

- 壹、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 參、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科技部

主講人:秘書處採購科林志昌(科長)

108.8.2

# 簡報大綱

---

## 壹、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三、常態違失案例

# 一、採購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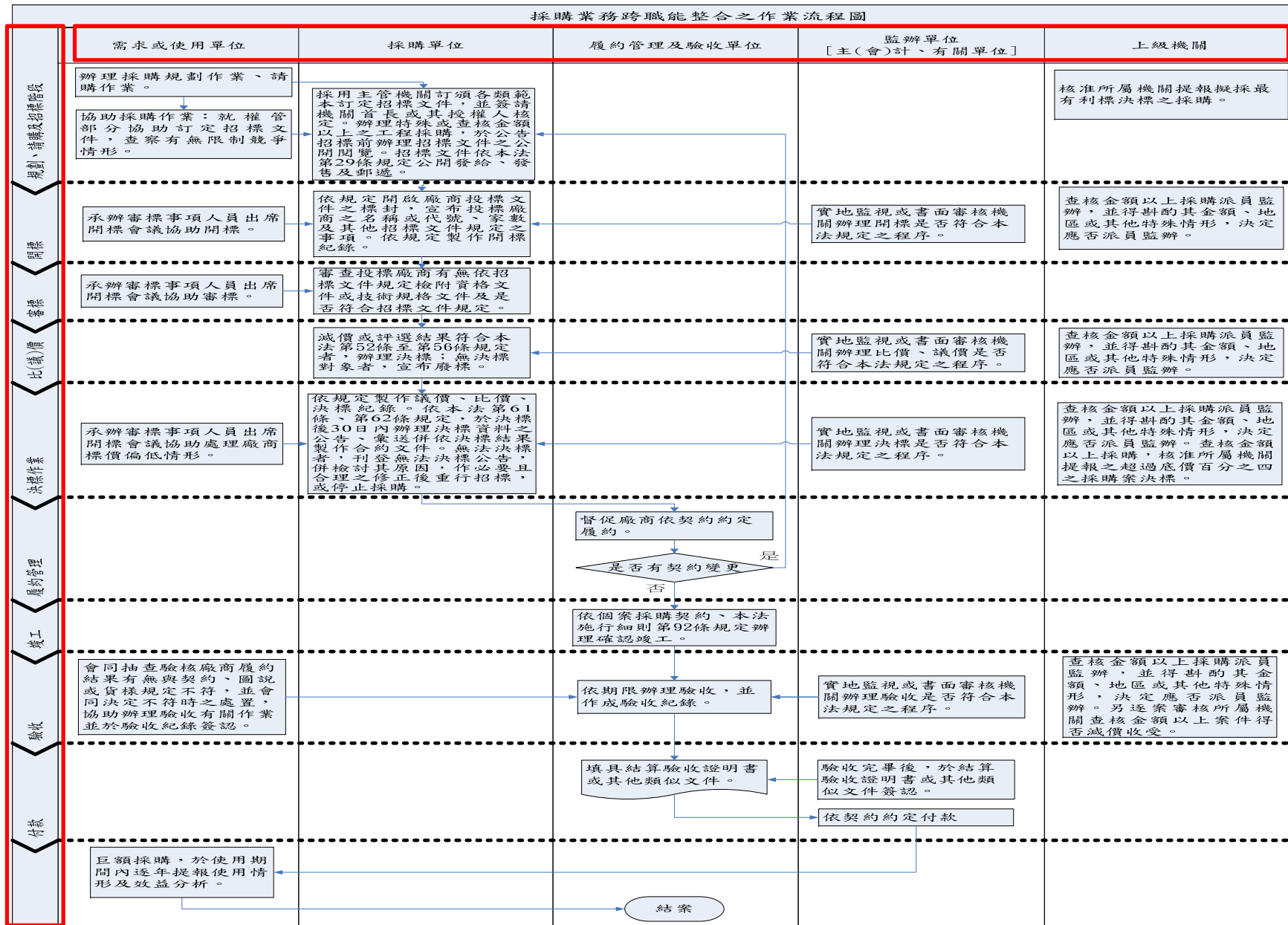
---

(一)主管機關資料:工程會已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19項，其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內容含蓋規劃、請購及採購作業等，並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相關內容可提供同仁初步了解辦理重點及各單位權責等。

## 【補充】

依工程會107.9.27及107.10.8函文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JP07>、「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JP06>及「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JP09>等內容。

# 一、採購作業說明



# 一、採購作業說明

---

- (二)本部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本部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本部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本部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5項。  
(相關內容節取於本部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之本部「內部控制制度」)
- (三)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本部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 【補充】

上述「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已配合法規修正，目前更新至108.3版。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一)採購及底價核定:依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本部103年7月4日科部綜字第1030049017號函訂定),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逾新臺幣250萬元,由部(次)長核定;新臺幣25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10萬元,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2萬元,由秘書處處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新臺幣2萬元以下,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 (二)請購及查驗作業:

1. 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一般庶務性採購(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2. 本部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本部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 3.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 4.依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本部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 (三)開標及驗收作業:

1. 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並考量本部業務分工及職掌，巨額採購案件由部(次)長個案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採購案件通案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另依本部107年7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70054173號書函，受指派人員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採購科科長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52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2,600,000

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附件 12A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4,25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2,600,000

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附件 3:I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52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2,600,000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3. 驗收主驗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因應權責分工及實際需求，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其承辦之採購案，則該採購案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如性質特殊之購案，得由請購單位簽奉核准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另依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採購案件如性質特殊時，可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上述開標及驗收作業，依本部103年8月28日  
103J0D04540簽及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四)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本部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本部逾25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採購單位之次長檢核行政作業(不拆底價封)及核章後，再陳核至採購案原簽核之部(次)長核定底價(本部107年5月29日科部秘字第1070035121號書函)。

【補充】如提出之「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時，將請各單位另補充經費明細表、各項成本說明及整體經費無法扣減之考量原因，以審核及簽辦。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五)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本部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本部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六)監辦所屬機關作業: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經評估採購案件性質及作業所需，訂定「科技部與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104年12月21日修訂)，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

(七)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本部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本部前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及108年1月14日科部前字第1080004025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本部。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 (八)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1. 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本部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本部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單範例架構編制。另本部秘書處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內容包含簽辦作業及評選(審)會議辦理前、中、後等相關文件範例(含「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提供部內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注意依個案性質及條件調整修正(相關內容刊登於本部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

### **【補充】**

本部各單位於簽辦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時，應經過單位主管確認，並於確認後彌封及加蓋單位戳記。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 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本部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請參考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並依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辦理。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700186940.rar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表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使廠商員工薪資達3萬元，本會參酌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訂定CSR評分表範本，並於107年5月25日邀集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該範本第一、(一)、2評選(審)項目為：「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本會105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函檢送上開勞動部範本(節錄)，併請查察(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勞動部、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評選(審)項目	配分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一)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分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2分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分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4.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2268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送修正主要包括再生材料之使用、僱用外籍勞工、保險之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事項、契約變更辦理議價程序之期限、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柴油車輛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範，及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師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運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①工程契約金額。

②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③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④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最新為1080122版，更新契約附錄2之2.5，修改柴油車輛之排放規定。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①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②財物損失：\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 (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 (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0,000 元；新臺幣 3,000,000 元；新臺幣 5,000,000 元；新臺幣 6,000,000 元；新臺幣\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 (四)廠商辦理之營運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 (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 (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一、 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四)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 二、 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三、 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 四、 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 五、 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手冊/附件30、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

第74期	<p>一、案例基本資料：~</p> <p>二、稽核所見缺失情形：~</p> <p>（二）契約第13條保險第2款之6. 僱主意外責任險載明：「<u>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體傷上限為2,000元、每一事故財損上限為10,000元。</u>」</p> <p>三、稽核缺失解析：~</p> <p>（二）保險單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載明：「<u>每一事故自負額：2,000元及社會保險優先給付</u>」，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之（三）」僱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情形。</p>
------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保險缺失案例】

契約第10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中被保險人依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規定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而本案增加「機關」為被保險人，經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契約業務執行範圍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即當意外發生時「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以外的第三人」方可以透過該保險獲得理賠，若增加被保險人之定義範圍，可能限縮保險理賠範圍，爾後請參考契約範本規定訂定。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6.依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要點及逐點說明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有關成立採購審查小組部分，本部將依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本部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7.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 【補充】** 1.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1111.....」，其中檢舉電話，正確資訊應為「**02-29177777**」。
- 2.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示單所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契約第17條第3款亦同），其中「**87897523**」未予刪除。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 【補充】

- 1.工程會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全國稽核率提升至5%以上，經106年12月14日開會研商後決議，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依方案2增加稽核件數，本部部分107年需增加36件，增加之件數部分得以「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辦理，108年度增加至 48件。
- 2.查察範圍:檢核表查察範圍包括招決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至於圖說、規範或其他招標文件，得採抽查方式辦理(歷史標案查詢為招標公告日距今日一年內且逾截止投標期限之文件)。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常見錯誤行為態樣檢核表

稽核單位：\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招標機關：\_\_\_\_\_ 標案名稱(案號)：\_\_\_\_\_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填列「是」，且「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欄位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招標文件有無相同記載。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2	招標文件內容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3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且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4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不得填列「詳招標文件」。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5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及「附加說明」欄位所載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及二、(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6	招標公告「採購金額級距」欄位非填列巨額，且「是否屬特殊採購」欄位填列「否」，「廠商資格摘要」欄位不得載有特定資格(例如具有相當人力之規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7	招標決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例如履約期限、預算金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	招標文件內容不得載有絕無異議或不得異議之用語。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9	投標須知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本會89年3月16日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及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10	決標公告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			
11	其他稽核意見。				

承辦人(核章)：\_\_\_\_\_科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註：

1. 檢核表查察範圍包括招決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至於圖說、規範或其他招標文件，得採抽查方式辦理。
2. 檢核表檢核項目得由各採購稽核小組依需求自訂增列。
3. 檢核表「核章欄位」得由各採購稽核小組依實際編組或運作情形修正。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8.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9.工程會於106年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9條，重點包括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遇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p>
--	--	---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一)依本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13日臺會協字第1030011586號函及103年2月24日臺會協字第1030013530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彙整常見違失情形摘要。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

7. 巨額採購案件
8. 開口契約案件
9. 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10. 資訊業務案件
11. 科技設備案件
12. 設備購置案件
13. 保險案件
14. 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15. 緊急搶修案件

(二)彙整本部**105及107**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於手冊3.2.1-3.2.15。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三)工程會於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小健檢資料詳如手冊附件30(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手冊更新至108年3月，包含:招標作業、資格條件、評選作業、底價訂定、決標作業、履約作業等)，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 三、常態違失案例

8、招標作業-8

#### 學校採購「蔬菜水果、冷凍食品」 適用採購法？



98.2.18工程企字第09800048970號函：

→蔬菜水果：  
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採購法。

→冷凍食品：  
經冷凍處理，不符合生鮮農漁產品  
性質，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  
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



#### 採購法之財物採購標的範圍

**採購法第7條第2項：**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

**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採購法理由：**

- 一、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
- 二、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品項種類多，招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9、招標作業-9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6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三、常態違失案例

10、招標作業-10



工程會107年2月13日 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由招標機關依 **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之原則判斷之

廠商資格  
有無**放寬**



招標標的數量  
有無**明顯變更**

# 三、常態違失案例

11、招標作業-11

## 共同投標公告傳輸留意事項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五、得標廠商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範例]

#### 附加說明

本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得標廠商(編號2)：豐興營造有限公司之共同投標廠商為大禾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2.未得標廠商：

編號3：豐興營造有限公司之共同投標廠商為三益營造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4：豐興與業有限公司之共同投標廠商為聯益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招標更正公告傳輸留意事項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略以：依本法第41條第2項或第75條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應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 [範例]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附加說明	一、107年1月3日第1次更正招標公告： 1.將招標資料「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由「否」更正為「是」，以符契約第8條第16款約定。 2.本次更正未延長等標期。 二、107年1月18日第2次更正招標公告： 1.更正招標文件：「0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03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招標規範」，新增「疑義回復表及修正對照表」。 2.本次更正未延長等標期。



#### 單價決標公告傳輸留意事項

本會 89.2.14(89) 工程企字第 89002179 號解釋函：以單價決標者，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

#### [範例]

附加說明	1.本案係採單價決標，預估數量為150,000張，預算單價新台幣100元、底價單價新台幣98元、決標單價新台幣30元。 2.廠商報價屬報價不合理當時提出書面說明宣布保留，經洽辦機關簽報主管同意決標。
------	--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12、招標作業-1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工作站再利用  
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預算  
40萬元



因履約地點發生燙傷民眾意外，處理履約標的問題問題已刻不容緩，及為加速設計作業，俾利辦理後續工程等時間緊迫之事由，採限制性招標以不經公告方式逕邀某廠商辦理議價作業。



上開辦理期程已足以依公開方式辦理採購，所簽以時間緊迫之事由，顯欠合理及適當；招標機關以非屬時間緊迫之事由，採限制性招標以不經公告方式逕邀廠商議價及簽約，有規避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情事。

# 三、常態違失案例

22、資格條件-10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4條規定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機關辦理某採購案，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須知載明

「廠商履約能力證明(檢附曾得標與招標標的類似標案或履約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書封面及簽約內頁(有蓋機關與廠商雙方印信)影本)。」

其「有蓋機關與廠商雙方印信」之用語，有限定公部門實績之疑慮！



# 三、常態違失案例

34、評選作業-1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就評選委員  
僅有「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相關規定，  
尚非「應迴避」，訂定招標文件宜注意法規用語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  
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三、常態違失案例

39、決標作業-2

決標  
程序



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開底價封→達決標條件  
→僅宣布「決標予OO廠商」→開標資料交採  
購及監辦確認：

- (1)達決標條件→決標紀錄完成後，依紀錄內  
容宣布底價。
- (2)未達決標條件→主持人不得宣布底價，另  
為適當處置。

保留  
決標

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開底價封→廠商報價低  
於80%認應保留決標→不得宣布底價，將開標  
資料交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依紀錄內  
容宣布「保留決標」。

## 防範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措施

廉政署107.1.15廉政字10707000360函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  
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為避免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  
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  
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  
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



# 三、常態違失案例

41、決標作業-4

101年 4月 5 日工程企字  
第10100120550號



預算核定後，如已屆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機關洽請廠商展延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同意展延者，已符合決標條件，決標予該廠商。
- (二)機關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不同意展延者，不得逕行決標予該廠商，並應依押保辦法第12條第5款規定發還廠商之押標金。

## 機關辦理決標屆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之處理方式

機關辦理招標，因預算尚未核定，而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者，為免爭議，機關於辦理保留決標時，一併洽請廠商展延投標文件有效期。



### [問題]

預算核定後，如已屆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該如何處理？

# 三、常態違失案例

42、決標作業-5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 機關審標時未確實審查，未能及時發現攝影機型錄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仍判為合格標且決標予該廠商，迄廠商履約交貨後，方查悉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廠商所交攝影機為圓筒型，亦與廠商投標時所附型錄為方形長筒型式樣不同，機關認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及違約情節重大情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 加油站辦理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



投標文件



履約交貨



# 三、常態違失案例

43、決標作業-6

## 開標時是否有過這種情形？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得標廠商	1
得標廠商	原始投標金額	5,450,040元
原產地國別	決標金額	5,325,500元
	底價金額	5,325,500元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原產地國別	5,450,040元
	得標金額	伍佰肆拾伍萬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	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未得標原因	押標金未繳或不符規定
標價高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	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未得標原因	押標金未繳或不符規定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為不合格標，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請留意95.7.25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每月排定稽核單位依稽核來源並述明選案原因陳核

受稽核單位提供受稽核案件之書面資料交各稽核成員

辦理書面稽核或排訂稽核相關人員專辦時間辦理案稽核

彙整各案稽核報告並編修後完成該月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並限期請招標機關檢討改善

### 【補充】

自107年起另執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件數目標值107年度36件、108年度48件，並由小組成員辦理。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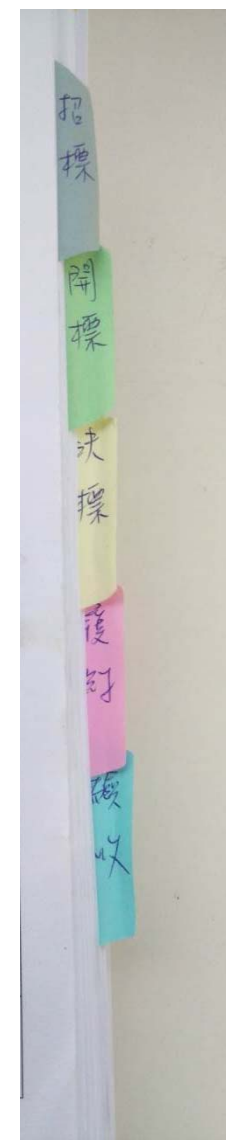
### 科技部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08.1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招標文件請附可編輯之電子檔)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下列各項次(加置隔頁紙及硬式標籤)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請單位主管核對)。

說明三、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科部秘字第1070085484號書函，檢送107年度採購稽核業務交流會議紀錄及簡報說明，有關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核各階段執行情形，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至少統計1次，於年度稽核研討會報告，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必要時依統計情形另於本部內控會議報告。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一、填報及檢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核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3年7月案件項次:3)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	
	(0)採購案名	2014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1)標案案號	103c-002
	(2)招標次數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5)決標方式	最低標
	(6)公告日期	無
	(7)開標日期	103/02/17
	(8)決標日期	103/02/17
	(9)預算金額	1,135,000 元
	(10)底價金額	1,080,000 元
	(11)決標金額	1,080,000 元
	(12)得標廠商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14)決標價/底價	100%
	(15)履約起始日期	103/02/17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03/06/30	
(17)驗收日期	103/07/01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附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請逐項勾填並經單位主管確認是否正確)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二、招標	1、預算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或其他來源之書面資料等。	

	2、驗收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驗通知或可驗收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繪製竣工圖會同丈量函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算或其他資料函送及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驗收簽或函文(含部分驗收、初驗、正驗、複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派主驗人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驗收延期簽。 3、監驗部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請監驗簽呈(含報請上級機關函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監驗簽(得通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派員監驗簽(須逐案)。 4、驗收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驗收紀錄(含部分驗收、初驗、正驗、複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價收受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者扣罰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簽。 5、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
七、保固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本階段作業(選取本項後下列事項無須填列)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金繳納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金核退資料。 2、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
八、其他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處理過程資料。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或提供姓名及證照字號:林志昌 工程企專進字第 99230002 號採購進階專業證照)。

招標機關:科技部(秘書處)

填表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請單位主管核對後核章。

單位主管(簽章):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 1)

◎以下欄位稽核情形除填「不適用」者外，填「否」者，係屬辦理正確無誤。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條件辦理，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本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浮列高估預算或應付契約價金徒增公帑支出；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或為消化預算辦理不必要之採購。【錯態 13、(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機關允其參加投標。【細則 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未通知補助單位派員監督。【本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分批採購；或將年度預算分割化整為零、不當分割標案。【本法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決定招標方式未敘明符合法令要件，或決定決標方式未確實評估。【本法 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細則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未事先評估確認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可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或評估內容過於籠統簡略。【本法 24、統包實施辦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統包案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包含「規劃」或「監造」工作。【本法 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不熟悉之產品，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廠商提供建議，且未依據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視，供擬訂底價參考分析依據。【本法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押標金收取不符合規定（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押保辦法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前後矛盾，或採購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錯態 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招標文件過簡、不完整，或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未於招標文件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錯態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履約保證金僅為「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押保辦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本法 7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契約逾期違約罰款中，未敘明「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要項 4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本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證明書，其而辦理二次結算。【本法 72、細則 101】
12 將驗收缺失及其複驗結果填寫於同一張驗收紀錄上，並未另製複驗紀錄，未請參與人員再次會同簽認。【本法 7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經監驗及會驗單位及人員簽認；或未填填發日期、未填簽准文號及採購金額。【細則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驗收結算證明書」之出具，逾越規定期限。【細則 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未確實依保固條款要求承商執行維修保固；或合約規定為日曆天，惟查施工日報表中，於春節前後扣除春節假期。【行政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b>	
1 未見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本法 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直接議價，而未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以比價為原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招標機關：科技部(秘書處)

採購案名：2014 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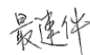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三) 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 一、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式(如附件 1)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含改善事證)函復本會。
- 二、各項缺失應具體回應，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除特殊情形無法提供改善事證外，原則上應逐項依所附格式(可依需求調整)提具改善事證(如附件 2)。
- 三、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閱等)加強宣導。
- 四、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簽報上陳。
- 五、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高代簽  號：0932-1  
保存年限：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稿)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曹郁青  
電話：03-5773311 分機 1235  
傳真：  
電子信箱：yasuko@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竹秘字第 103 0016315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力行路等鋪面工程-回復科技部改正措施 1 件；改善事證另以 e-mail 傳送  
主旨：檢送本局「力行路及篤行路鋪面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部 103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秘字第 1030034484 號函。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工商組、勞資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秘書室  
代理局長 杜○○ 

承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	決行(第 層決行)
		 3 1560

(簽章前請注意向者，由上而下)  
 發文後請 E-MAIL  
 抄本請送  
打字

文書編號  
10309000887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機關)

附件 1

「○○○○○○」採購案改正措施(第○次)回復表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	○○案	○○○○	○○○○(詳改善事證 1-1)
1-2			
1-3			
2-1	○○案		
2-2			
2-3			
3-1	○○案		
3-2			
3-3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事證(項次:1-1) <範例>

附件 2

違反之規定	○○法第○條第○款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p><u>(二)特定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1.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壹拾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民營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之新台幣伍仟貳佰肆拾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p><u>(二)特定資格</u></p> <p>1.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壹拾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民營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之新台幣伍仟貳佰肆拾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u></p> <p>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表格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意見	改正措施
4.1.4		4. 本案投標廠商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投標價為 31,486,998，高於公告預算 2,700 萬，爾後請依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會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說明二，於招標文件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爾後將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詳改善事證 4.1.4)
5.1.2		1.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4)廠商信用之證明，未載明信用證明之文件種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形；爾後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載明。	爾後廠商信用之證明，將依規定載明其條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改善事證 5.1.2)

改善事證(項次:4.1.4)

改善事證(項次:5.1.2)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 元。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 元。「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志昌  
電話：(02)2737-7601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31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5月6日國研稽字第104010120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4年6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104年5月1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爾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3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 3 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107年追蹤管制情形**：本部107年各案件皆辦理追蹤管制(附件16)，並參依工程會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於彙整及研擬稽核報告時，辦理多次討論與檢視各案之稽核意見並補充之，雖報告完成核定所需時間較長，但已儘可能完整告知相關缺失情形。另各單位回復情形，於107年2月(南科)、8月(竹科)、10月(南科)及11月(國研院)之稽核單位回復有逾期情形(本部於函文回復時，已要求受稽核單位，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注意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如附件17；其中11月之回復內容仍辦理審核中)，後續將依本部107年度採購稽核業務交流會議紀錄及相關說明(如附件18)，將「逾期回復」等項目，由本部稽核小組每年至少統計1次，於年度稽核研討會報告，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必要時依統計情形於本部內控會議報告，以有效控管及落實改正。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四)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本部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說明〉

- 1、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2、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1.1 隨意複製回復

<p>一、 → 招標、開標、履約管理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p> <p>1. 經查「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3月5日環署水字第0960017057號公告廢止，爰施工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第3.8節：「施工期間之逕流廢水管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佈之『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之規定擬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之內容仍引述已廢止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製作施工規範，請注意檢視其內容，避免引述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p>一、 ↵</p> <p>1. ↵</p> <p>感謝委員指正。本局於爾後標案將加強檢視施工規範相關內容，避免類似情形再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稽核缺失(建議)意見</b>↵</p> <p>2. 經檢視施工規範第02601章「排水管溝」第3.2.2款第1目：「……工程司得指示加挖至適當深度，再回填工程司認可之級配料至需要深度，該回填材料應分層夯實，每層鬆方厚度不得大於[15cm][30cm][·]。……」；同一章第3.2.6款第7目：「排水管經檢查認可後，應回填規定濾料至設計高程，每層回填鬆厚度不得大於[15cm][30cm][·]，每層回填後應予以夯實。……」；第02610章「排水管涵」第3.1.3款(2)B.c：「所有混凝土管之接縫除使用膠圈接頭外，應以[1：2][1：3][·]水泥砂漿封閉。……」；同一章第3.1.3款(2)C.a：「……。管底下空隙應特別小心完全填滿，·所有回填材料應每層[15cm][20cm][·]鬆方厚度鋪放並應壓實至按照[AASHTOT180][·]試驗所決定最大乾密度之[95%][·]以上。」；同一章第3.2節所列「構造物回填」壓實度檢驗頻率並未明確標示究係「每層一次」抑或是「每層每100m<sup>2</sup>一次」？規範要求亦未明確標示究係「95%」抑或是「90%」？……等規定均未就所列出之選項擇一，並刪去其它不適用之選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如引用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製工程施工規範，請確實依該會有關上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改正(預防)措施</b>↵</p> <p>2. ↵</p> <p>感謝委員指正。本局於爾後標案將加強檢視施工規範相關內容，避免類似情形再發。↵</p>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1.2隨意複製回復

9.一、3	<p>2. 契約第 12 條第 2 款：「……<input type="checkbox"/>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被關於招標時說明；未說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被關於招標時說明；未說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被關於招標時說明；未說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input type="checkbox"/>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被關於招標時說明；未說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依工程會範本驗收程序訂有 4 目條文，並規定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說明，本案未就是否辦理初驗程序勾選；工作需求說明/參「委辦工作說明」，已說明本案主要辦理項目為「辦理排水計畫(第二階段)作業」、「辦理用水計畫作業」及「報院作業」，惟工作需求說明/參「履約期限」，未就「報院作業」訂定相關執行期限；本案為技術服務案，於投標須知第 64 點之基本資格條件僅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本案雖以議價方式辦理，惟廠商仍若具有與本案相關之基本資格條件，方符合履約需求；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p>	違反辦理。
9.一、4	<p>3. 本案得標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勾選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爰於標公告「是否為中小企業」欄位登載「是」，查與實際情形未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傳輸之決標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決標公告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p>	違反辦理。
9.二、1	<p>二、其他或建議事項： 1. 經查本案所附購底價表，承辦採購單位僅由承辦人員核章，不符行政作業程序(未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或相關人員簽註代理)，爾後請注意行政程序之完整性；另本案採購案件移辦單之決標原則欄位誤植為不訂底價，請注意文件內容之正確性。</p>	違反辦理。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1.3 隨意複製回復

<p>計畫構想書/二/(二)/2/(3)「……製作簡介及文宣(中英文版),並透過平面/網路媒體、社群平台及計畫網站推廣宣傳。」,契約執行內容如涉及政策行銷活動,應確實要求廠商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配合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機關名稱」,爾後請將上述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並要求廠商確實配合辦理。↵</p>	<p>有關配合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機關名稱」,爾後請將上述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並要求廠商確實配合辦理。↵</p>	<p>請研提改善事證,另回復所述「……爾後請將上述規定納入……」,顯為隨意複製回復,檢核作業亦未確實,請建立機制並落實檢討。↵</p>
<p>計畫構想書/二/(二)「1.……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次日」1 個月內成立計畫辦公室,協助機關於計畫期間統籌並督導各分項工作……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 週內提出本計畫工作計畫書(含各項重要查核點期程)報請機關同意後執行……2.……(2)……並於簽約後 15 日內完成空間整建及裝潢規劃書(應至少包含所有設備之品項、規格及單價等內容)送機關核備……(3)於「決標後次日」2 個月內架設「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網站……4.……(1)於「決標後次日」2 個月內結合產學研能量成立活動推廣合作平台或自造者聯盟,以協助機關規劃並推動體驗式學習系列活動。……」及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1「第一期款於契約簽定後,廠商應於 15 日內提報專業服務計畫書並經機關審查核備及期初報告後……」,皆為履約過程中應辦理之事項(本案僅附廠商之「空間整建及裝潢規劃書」,無收文及簽辦資料),惟未依本部「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之履約階段內容逐項檢視完整檢附,請查明回復上述依契約規定辦理情形,並補附相關函文及審查結果資料,爾後請確實依本部「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逐項檢視並檢附文件。↵</p>	<p>爾後將確實依本部「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逐項檢視並檢附文件。↵</p>	<p>本部所提意見「……請查明回復上述依契約規定辦理情形,並補附相關函文及審查結果資料……」,除未配合查明辦理外,回復為「爾後將確實依本部……」,顯為隨意回復,檢核作業亦未確實,請建立機制並落實檢討。↵</p>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2.1未確實查證缺失情形

有關投標須知部分：第 25 點(6)應為服務建議書；第 45 點收取保固保證金，查計畫構想書及契約並無相關規定，請再查明；第 62 點(2)文字「…或計畫書經本局審查不合格者…」，為後續擴充程序不辦理，並無所述「宣布廢標」之程序，爾後請注意所訂履約內容之合宜性，該部分文字請刪除；第 64 點「…詳『廠商參標繳驗政建審查表』…」文字有誤，請修正；第 71 點「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有關本案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部分，均註明：詳參計畫構想書，未就前述內容明確說明，請再確認。

1. 第 25 點(6)應為服務建議書，原投標須知即為服務建議書。
2. 第 45 點收取保固保證金，查計畫構想書及契約並無相關規定，請再查明；該內容列於計畫構想書第二點第(二)項第 2 款第(2)目。
3. 第 62 點(2)文字並無所述「宣布廢標」之程序，爾後請注意所訂履約內容之合宜性，該部分文字請刪除；原投標須知即已刪除相關文字。
4. 第 64 點「…詳『廠商參標繳驗政建審查表』…」文字有誤，請修正；原投標須知已修正。
5. 第 71 點「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有關本案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部分，均註明：詳參計畫構想書，未就前述內容明確說明，請再確認；分別列於計畫構想書第二點第(二)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詳改善事證：5-1-1.1)

1. 本案回復自行刪除本部原意見所提「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報請本部開標監辦，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科部產字第 1061001871 號函復，並就招標文件提供意見如下，惟經查契約所附招標文件仍未配合修正，請注意確實檢核文件內容之正確性。」等文字，且經查「契約所附招標文件」並非回復第 1、3、4 點所述已有修正情形，請確實查證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

2. 有關回復第 2 點，保固條件及退還保固保證金之規定於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皆訂有條文說明，本案計畫構想書僅說明「保固期自驗收合格後 1 年，保固金 45 萬元」，仍未依本部意見查明訂定，請查明回復並提具改善事證。

3. 有關回復第 5 點，似仍認定已於計畫構想書明確訂定本案主要部分及自行履約部分，以計畫構想書所述「建構『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中心基地』(以下簡稱中心基地)分項計畫(權重：40%)(計畫主要項目)」訂為主要部分為例，此工作項目涉及 8 個子項(內容包含網頁、文宣設計、空間設計及裝潢工程等)，請查明回復廠商履約過程有無涉及違法轉包，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補充】工程會小健檢(手冊156頁)

某一「2017 ●●節晚會表演」採購案

# 投標須知

71. ... 本採購標的...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全部???



## 主要部分寫

「2017 ●●節晚會表演」採購案



98.10.21 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 【補充】工程會就主要部分之審核意見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旨案投標須知第 71 點載明「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之主要部分為：屬現成財物之供應」，按前開規定意即旨案「屬現成財物之供應」之履約事項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與貴部查處說明第四點所載「『…經查本案投標須知…本採購標之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屬現成財物之供應』，業已載明本案為現成財物供應之採購案，故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轉包行為，至於本案財物…由得標廠商之協力廠商供應，並非法所不許」，尚屬有別；旨案是否有本法第 65 條規定之轉包情事，不無疑義，仍請督責招標機關續為檢討釐清。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2.2未確實查證缺失情形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p>5. 經查台灣票據交換所業以106年5月5日台票總字第1060001835號函修正「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7點、第10點及第11點，其中第10點及第11點有關第一類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並已於106年5月22日施行。本案於106年6月27日簽辦，惟投標須知第64點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修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p>	<p>5. 本案契約所附投標須知第64點原已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無錯誤情形惟提供之簽辦文件及電子檔未更新修正，爾後將注意檢附文件內容之正確性。</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修正前： 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原已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無錯誤情形。</p>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3.1回復內容或事證錯誤

<p>本案簽辦採購案所附材料詳細價目表-標準廠房第5頁「項次2.63-項目橫式逆止閥1/4"-單價350元/1只」，與「項次2.64-項目橫式逆止閥3/4"-單價299元/1只」，此兩項單價應屬錯置(尺寸大，單價一般較高)，爾後請注意查明訂定。</p>	<p>修正前： 經查本案項次2.63、2.64之契約「單位」尚屬合理，爾後並將注意是否產生誤植情形，(詳改善事證4-2-5)。</p>	<p>經查本案項次2.63、2.64之契約「單位價」有誤植情形尚屬合理，爾後並將注意避免是否產生誤植情形，(詳改善事證：4-2-5)。</p>
<p>本案採購契約書將得標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以及工地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重覆納入，應無其必要。</p>	<p>修正前： 爾後辦理採購時，將請設計單位依工程特性及規模，提供合宜之招標文件之切結書。</p>	<p>爾後辦理採購時，將請設計單位依工程特性及規模，提供合宜之招標文件之切結書。將注意採購契約書之內容，避免有文件重覆納入情形。</p>
<p>本案依原案招標公告及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並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而採購簽文之附件僅有「招標公告」，並無其他「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請查明補充，爾後請注意簽辦文件之完整性。</p>	<p>修正前： 經查本案採購文件簽已檢附投標須知等採購文件，(詳改善事證：4-1-1)，爾後辦理採購時，將加強檢視招標文件之完整性。</p>	<p>經查本案採購文件簽已檢附投標須知等採購文件，(詳改善事證：4-1-1)，爾後辦理採購時，將加強檢視招標文件之完整性。本案於採購簽文漏未檢附「原案招標文件」(原案：104e600412)之後續擴充規定，爾後將注意簽辦文件之完整性，並確實檢核是否符合後續擴充條件。</p>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3.2回復內容或事證錯誤

7-1-1	<p>107 年度行政大樓暨工商服務大樓電梯(扶)梯維護保養(全責)委外案(後續擴充)。</p>	<p>本案依原招標公告辦理後續擴充，並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而採購簽文內容未完整說明適法要件「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及符合要件情形(無「招標文件」部分之說明及相關文件)，爾後請查明並於簽文完整說明。另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惟採購簽文說明五仍檢附「招標公告稿」，未依案件性質訂定文件。</p>	<p>爾後注意於簽文中完整說明限制性招標說明；另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仍於簽文中檢附「招標公告稿」情事，將於日後簽辦時注意，避免再發生，(詳改善事證：7-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ul>	<p>所提改善事證 7-1-1 之內容僅為回復意見，並非事證，請查明修正。</p>
-------	--	---	---	---



<p><b>原缺失文件</b> <b>影像檔</b> (請以紅線標註缺失處;並請說明文件名稱及章節編號)</p>	<p>文件名稱：採購簽</p> <p>本案依原招標公告辦理後續擴充，並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而採購簽文內容未完整說明適法要件「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及符合要件情形(無「招標文件」部分之說明及相關文件)，爾後請查明並於簽文完整說明。另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惟採購簽文說明五仍檢附「招標公告稿」。</p>
<p><b>改正後文件</b> <b>影像檔</b> (請以藍線標註改正處;並請說明文件名稱及章節編號)</p>	<p>爾後注意於簽文中完整說明限制性招標說明；另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仍於簽文中檢附「招標公告稿」情事，將於日後簽辦時注意，避免再發生。</p>

## 【回復內容缺失情形】4未完整回復

<p>契約第 10 條第 1 款：「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雇主責任險……」，其中「是否附加」之用語未盡明確外，雇主</p>	<p>未來之採購標案將依稽核意見，訂定載明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之內容。另雇主意外責任險之相關保險內容將於第 2 款中訂定。</p>	<p>未來之採購標案將依稽核意見，訂定載明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之內容。另雇主意外責任險之相關保險內容將於第 2 款中訂定。<u>另契約第 10 條第 12 款將注意依提示文字，將實際承保範圍於規定中載明。</u></p>
<p>意外責任險之相關保險內容亦未於第 2 款中訂定；<u>契約第 10 條第 12 款：「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其中「<u>得包括</u>」之用語未盡明確；<u>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u>，爾後請查明訂定。</p>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五)工程會105年度考核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科技部】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1.64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 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19.10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48.84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4.90
綜合成績		分 數		84.48
		審 定 等 第		甲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第6案「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提升二期除氮功能工程」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參與該案稽核人員予以敘獎。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績效考核

綜合意見

受評機關：科技部

一、量化（配分 15 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一)105 年度稽核案件數目標值訂為 95 件，實際稽核 97 件，達成率達 102.11%。105 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 656.9 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 482.3 千萬元，達成率達 73.42%。105 年度實際稽核與 104 年度比較，實際稽核件數 97 件，較 104 年 98 件為低，實際稽核金額 482.3 千萬元，較 104 年 605.1 千萬元為低。

(二)專案與書面稽核之件數比為 87：10。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配分 25 分）：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能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考核案件提送日期為 5 月 25 日，較所規定之 5 月 31 日為早。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針對審計部交查案件積極檢討分析，就本會移案查處澄復，本會稽核業務相關函文均有妥處，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相關研習提升採購知能；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事項尚可。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1. 採認機關「訂定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及積極宣導」等 2 項。

2. 無相關媒體疑似採購弊案之報導。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 1 場，自行辦理者採認 2 場。

2.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85.71%。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均已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三、質化（配分 65 分）：

(一)稽核作業品質：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績效考核

### 綜合意見

1. 多數案件稽核意見條理分明、論述合理，對於受稽核案件之稽核意見尚具深度。於稽核時已完成之階段均有稽核。
2. 少數案件有漏未發現缺失情形，如附件彙整表。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多數案件有提供卷證資料完整，標示清楚。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稽核監督結果經正（副）召集人核定。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1. 多數案件處理時間較久，部分案件甚至超過5個月稽核監督結果始送受稽核機關。
2. 部分案件有審酌其對於防杜類案缺失有積極正面作為後始予結案。

#### 四、服務（配分5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尚可。

考核依據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稽核機關	受考核案件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條	依據評選須知壹拾壹載明「計畫契約書如附件，由得標廠商負責印製，計畫書若欠明確或具爭議時，以本所解釋為準」，其「以本所解釋為準」字句未臻妥適，請留意本法第6條規定，請參採本會勞務契約範本修正為「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微萃取技術開發(3/4)-水中內分泌干擾物、抗生素及化妝品化合物检测方法建立
本法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53條	底價訂定未依本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供分析資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教育部	中正19樓A192病房整修工程 外語學院冰水系統增設控制閥工程
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第4款	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第51條第1項第4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投標須知第31點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	文化部	七樓辦公室及戶外廣場地板整修工程採購案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考核依據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稽核機關	受考核案件
	性分別裝封」，且投標須知第 63 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查 3 家資格審查不合格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已有載明報價，惟機關 105 年 3 月 4 日開標紀錄未載明 3 家廠商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評選優勝廠商，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應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其決標原則應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決標。查本案議價及決標紀錄「決標原則」誤引用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微萃取技術開發(3/4)-水中內分泌干擾物、抗生素及化妝品化合物檢測方法建立

考核依據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稽核機關	受考核案件
	本案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其決標原則應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決標。查本案議價及決標紀錄「決標原則」誤引用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4 年海巡服務座談禮品及宣導品採購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本案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三「...。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之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智慧病房網路設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本案契約附件工作說明書關於 APT 防護服務及 WAF 防護服務，規定廠商應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前交付第 2 期彙總分析報告，但契約變更書卻規定第 2 期彙總分析報告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交付，招標文件不一致。	科技部	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案(104.5.1-105.4.30)(第二次契約變更)
	需求規格書第 5 條、四「服務人員若有異動，必須提前 3 週通知甲方...」，契約第 8 條、(三)、3「廠商團隊成	科技部	105 年度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維護案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考核依據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稽 核 機 關	受考核案件
	員因正當理由異動時，應於 10 個工作天前通知機關…，招標文件不一致。		
	契約第 16 條、(一)、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惟查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卻載明「本款刪除」，招標文件有誤。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環保產品驗證專案工 作計畫(104-107 年)
	投標須知第 78 點所載「…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招標標的(含採購案號)…」，惟查機關招標文件標封並無要求廠商填寫傳真號碼，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	財政部	財政資料研究中心裝 修工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詳如評選須知」，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之情形。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微萃取技術開發 (3/4)-水中內分泌干 擾物、抗生素及化妝 品化合物檢測方法建 立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載明「決標後 7 日內訂約，履約期限詳如採購契約第七條」，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之情形。	國防部	康寧營區行政大樓 1 樓及 3 樓浴廁整修工 程

考核依據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稽 核 機 關	受考核案件
	投標須知第 39 點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廠商納稅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查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之情形。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105 年度非全時段公 務車租賃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	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進行採購，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對於三家投標廠商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幾乎完全相同，較無具體數據，例如：「工作內容尚符合作計畫需求」、「計畫執行能力具部分相關經驗」、「執行方法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2015 大專院校學生資 源回收體驗營專案工 作計畫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考核依據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稽核機關	受考核案件
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及管理組織架構尚屬合理可行」、「工作進度及人力配置符合本計畫要求」、「各項經費配置尚稱合理」、「執行人員具執行相關主題專案工作計畫經驗」等，對三家廠商的意見都是一樣，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之情形。		
其他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專一線改善工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智慧病房網路設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非全時段公務車租賃
		經濟部	港區丙、丁烷壓縮機 3 吋釋壓回氣管汰換更新工程
		財政部	財政資料研究中心裝修工程
行政院海岸巡	104 年海巡服務座談禮品及宣導品採購		

考核依據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稽核機關	受考核案件
		防署	
其他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載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3. 電子領標網址 <a href="http://www.geps.gov.tw">http://www.geps.gov.tw</a> （歡迎多加利用）。」；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網址已改為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	國防部	康寧營區行政大樓 1 樓及 3 樓浴廁整修工程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六)工程會106年度考核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06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科技部】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3.45
二	行政作業與 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 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18.98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47.79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5.00
綜合 成績			分 數	85.22
			審 定 等 第	甲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第1案「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後續機電工程」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參與該案稽核人員予以敘獎。

### 一、量化 (配分 15 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一) 106年度稽核案件目標值訂為96件，實際稽核100件，達成率達104.17%。106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664.8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881.23千萬元，達成率達132.56%。106年度實際稽核與105年度比較，實際稽核案件數100件，較105年97件為高，實際稽核金額881.23千萬元，較105年482.29千萬元為高。

(二) 專案與書面稽核之件數比為92：8。

###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配分 25 分)：

(一) 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能依規定)於每月15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考核案件提送日期為5月29日(合於5月31日之提送期限)。

(二) 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針對審計部交查案件配合查復說明，並定期回報檢討後之辦理情形，就本會移案有辦理專案稽核或責請招標機關查復說明；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事項尚可。

(三) 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1. 採認機關(「訂定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及積極宣導」)等2項。

2. (無相關媒體疑似採購弊案之報導)。

### (四) 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2場，自行辦理者採認1場。

△ 2.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85.71%。

(五) 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均已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 三、質化 (配分 65 分)：

(一) 稽核作業品質：多數案件稽核意見條理分明，論述合理，深度及廣度尚屬細膩，於稽核時(已完成之階段均有稽核)。

(二) 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多數案件有提供卷證資料(尚稱完整且標示清楚)。

(三) 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或與稽核案件相關專業性之委員)，稽核監督結果經正(副)召集人核定。

### (四) 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 1. 部分案件處理時效較久，(宜注意案件時效性)。

2. 多數案件有(審酌機關所提改正措施後，始予結案)。

### 四、服務 (配分 5 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尚可)。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0 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 104850101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 103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總採購件數之平均比率為 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359 件(件數比率占 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153 件(件數比率占 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 102 年度(27.38%)高出 2.5 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 103 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 18.39 個百分點。請廣續檢討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委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貴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正本：科技部  
副本：

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本部目前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檢討本部、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1. 全國比率

103年

103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43,303	61,359	61,583	166,245
	決標件數百分比	91.09%	89.94%	85.46%	88.51%
	決標金額(元)	334,358,629,448	408,727,491,159	224,044,902,798	967,131,023,405
	決標金額百分比	93.62%	80.40%	82.59%	85.08%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235	6,862	10,477	21,574
	決標件數百分比	8.91%	10.06%	14.54%	11.49%
	決標金額(元)	22,768,622,340	99,616,661,962	47,219,495,892	169,604,780,194
	決標金額百分比	6.38%	19.60%	17.41%	14.92%
總計	決標件數	47,538	68,221	72,060	187,819
	決標金額(元)	357,127,251,788	508,344,153,121	271,264,398,690	1,136,735,803,599

資料時間:104年2月5日

106年

106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38,739	59,178	66,036	163,953
	決標件數百分比	90.91%	88.90%	84.76%	87.63%
	決標金額(元)	428,794,762,927	417,912,881,260	283,115,676,530	1,129,823,320,717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05%	71.93%	82.03%	82.31%
未公開	決標件數	3,875	7,387	11,874	23,136
	決標件數百分比	9.09%	11.10%	15.24%	12.37%
	決標金額(元)	17,613,511,884	163,124,618,061	62,034,335,927	242,772,465,872
總計	決標件數	42,614	66,565	77,910	187,089
	決標金額(元)	446,408,274,811	581,037,499,321	345,150,012,457	1,372,595,786,589

資料時間:107年2月7日

107年

107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41,236	62,059	70,650	173,945
	決標件數百分比	90.47%	89.12%	85.17%	87.78%
	決標金額(元)	609,307,057,620	582,708,439,850	313,669,199,668	1,505,684,697,138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64%	76.54%	84.18%	85.34%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344	7,577	12,209	24,220
	決標件數百分比	9.53%	10.88%	14.83%	12.22%
	決標金額(元)	21,168,744,925	178,622,980,463	58,928,770,956	258,720,496,344
	決標金額百分比	3.36%	23.46%	15.82%	14.66%
總計	決標件數	45,580	69,636	82,949	198,165
	決標金額(元)	630,475,802,545	761,331,420,313	372,597,970,624	1,764,405,193,482

資料時間:108年1月30日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2. 中央機關比率

103年 103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2,112	38,018	28,225	78,355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87.26%	88.38%	80.69%	85.28%
		加總/決標金額	160,794,723,255	371,507,332,553	138,406,646,804	670,708,702,612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92.91%	80.05%	76.59%	82.01%
	未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760	5,000	6,756	13,525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12.74%	11.62%	19.31%	14.72%
		加總/決標金額	12,276,615,853	92,575,096,705	42,304,732,888	147,156,445,446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7.09%	19.95%	23.41%	17.99%

106年

106年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決標件數	11,036	34,328	29,603	74,967
		決標件數百分比	86.00%	86.57%	79.15%	83.40%
		決標金額	214,416,911,948	366,911,713,379	183,468,618,852	764,797,244,179
		決標金額百分比	95.71%	70.19%	76.66%	77.56%
	未公開	決標件數	1,796	5,327	7,799	14,922
		決標件數百分比	14.00%	13.43%	20.85%	16.60%
		決標金額	9,610,636,583	155,812,090,230	53,859,045,873	221,281,772,686
		決標金額百分比	4.29%	29.81%	23.34%	22.44%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12,832	39,655	37,402	89,889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30.11%	59.57%	48.01%	48.05%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224,027,548,531	522,723,803,609	239,327,664,725	986,079,016,865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50.18%	89.96%	69.34%	71.84%

107年

107年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決標件數	11,144	35,201	30,512	76,857
		決標件數百分比	86.18%	86.85%	79.80%	83.82%
		決標金額	289,193,534,944	531,202,168,227	205,084,097,115	1,025,479,800,286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46%	75.62%	79.59%	81.39%
	未公開	決標件數	1,787	5,331	7,723	14,841
		決標件數百分比	13.82%	13.15%	20.20%	16.18%
		決標金額	10,609,295,710	171,266,631,805	52,593,947,402	234,469,874,917
		決標金額百分比	3.54%	24.38%	20.41%	18.61%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12,931	40,532	38,235	91,698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28.37%	58.21%	46.09%	46.27%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299,802,830,654	702,468,800,032	257,678,044,517	1,259,949,675,203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47.55%	92.27%	69.16%	71.41%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3. 本部(含所屬機關)比率

項次	機關名稱	103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9	647,987,091	80.35%	96.47%	34	23,711,524	19.65%	3.53%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9	1,220,975,834	79.35%	81.97%	221	268,594,546	20.65%	18.03%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	64,767,860	79.31%	80.56%	12	15,628,134	20.69%	19.4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1	758,028,108	78.54%	96.87%	44	24,465,396	21.46%	3.13%
37	財政部	3,329	53,327,740,122	77.35%	77.98%	975	15,056,997,789	22.65%	22.02%
38	文化部	959	3,597,037,161	75.10%	89.00%	318	444,558,645	24.90%	11.00%
39	中央銀行	263	946,964,679	74.93%	89.02%	88	116,801,703	25.07%	10.98%
40	行政院	67	119,151,681	74.44%	29.88%	23	279,587,070	25.56%	70.12%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	107,519,952	74.29%	89.64%	18	12,427,189	25.71%	10.36%
42	監察院	43	38,234,192	74.14%	91.06%	15	3,753,288	25.86%	8.94%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7	149,955,648	70.64%	81.05%	32	35,070,373	29.36%	18.95%
44	科技部	359	5,751,711,651	70.12%	92.05%	153	497,088,611	29.88%	7.95%
45	銓敘部	34	34,801,648	69.39%	84.42%	15	6,424,829	30.61%	15.58%
46	審計部	22	11,138,657	68.75%	74.42%	10	3,828,740	31.25%	25.58%

項次	機關名稱	106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2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4	22,050,790	77.78%	95.98%	4	924,000	22.22%	4.02%
30	財政部	3,315	51,331,372,643	77.34%	75.80%	971	16,384,663,240	29.29%	24.20%
31	科技部	375	8,104,254,608	76.37%	95.98%	116	339,613,498	23.63%	4.02%
32	文化部	1,232	3,811,490,858	74.04%	87.84%	432	527,858,837	25.96%	12.16%
33	客家委員會	176	931,410,875	73.33%	93.75%	64	62,132,273	26.67%	6.25%
34	中央銀行	242	985,125,783	72.24%	83.05%	93	201,075,683	27.76%	16.95%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9	128,314,412	66.10%	86.50%	20	20,025,681	33.90%	13.50%
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5	168,658,993	62.50%	76.25%	33	52,524,710	37.50%	23.75%
3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7	71,873,751	61.29%	82.05%	36	15,726,771	38.71%	17.95%

項次	機關名稱	107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1	教育部	17,239	63,481,484,778	80.67%	90.20%	4,132	6,897,174,607	19.33%	9.80%
32	財政部	3,529	138,084,039,784	78.32%	90.75%	977	14,068,536,534	21.68%	9.25%
33	科技部	437	11,664,197,081	78.32%	96.60%	121	410,948,342	21.68%	3.40%
34	交通部	6,869	113,932,496,995	78.26%	90.04%	1,908	12,604,620,464	21.74%	9.96%
35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7	920,825,784	78.11%	92.58%	58	73,821,470	21.89%	7.42%
36	國家安全會議	138	369,629,436	77.97%	91.30%	39	35,233,639	22.03%	8.70%
37	行政院主計總處	66	243,270,245	77.65%	93.51%	19	16,889,925	22.35%	6.49%
38	司法院	91	380,982,986	76.47%	93.06%	28	28,428,041	23.53%	6.94%
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6	178,970,958	74.84%	72.75%	39	67,047,588	25.16%	27.25%
40	文化部	1,211	3,725,385,171	73.53%	87.25%	436	544,627,289	26.47%	12.75%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4. 限制性招標比率分析表

本部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07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107年1至12月採購案探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6%(年度平均值)	差值D2=C-各單位前一年度比率(統計資料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					
科技部	88	18	20.45%	-5.14%	-6.05%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3	31	21.68%	-3.91%	0.06%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53	20	13.07%	-12.52%	1.17%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67	54	32.34%	6.75%	0.66%
小計平均值	551	123	22.32%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52	60	39.47%	13.88%	-0.2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64	29	45.31%	19.72%	9.7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83	9	10.84%	-14.75%	5.36%
小計平均值	299	98	32.78%		
總平均值	850	221	26.00%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108年1月3日，另106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機關名稱	106年採購案總件數-A	106年採購案探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一、本部及所屬			
科技部	83	22	26.5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8	32	21.62%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4	10	11.9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61	51	31.68%
小計平均值	476	115	24.16%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21	48	39.6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45	16	35.5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73	4	5.48%
小計平均值	239	68	28.45%
總平均值	715	183	25.59%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107年1月8日。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八)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察。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饋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

科技部

檢索條件:107年度、相關法院、刑事案件、關鍵字中含「科技部」。

編碼	法院名稱	總案件數	違反政府採	備註
			購法案件	
1	最高法院	0	0	
2	臺灣高等法院	2	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	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0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0	
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	0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	0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0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0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0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0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	0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總計	21	0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一) 綠色採購作業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96條

### 參、綠色採購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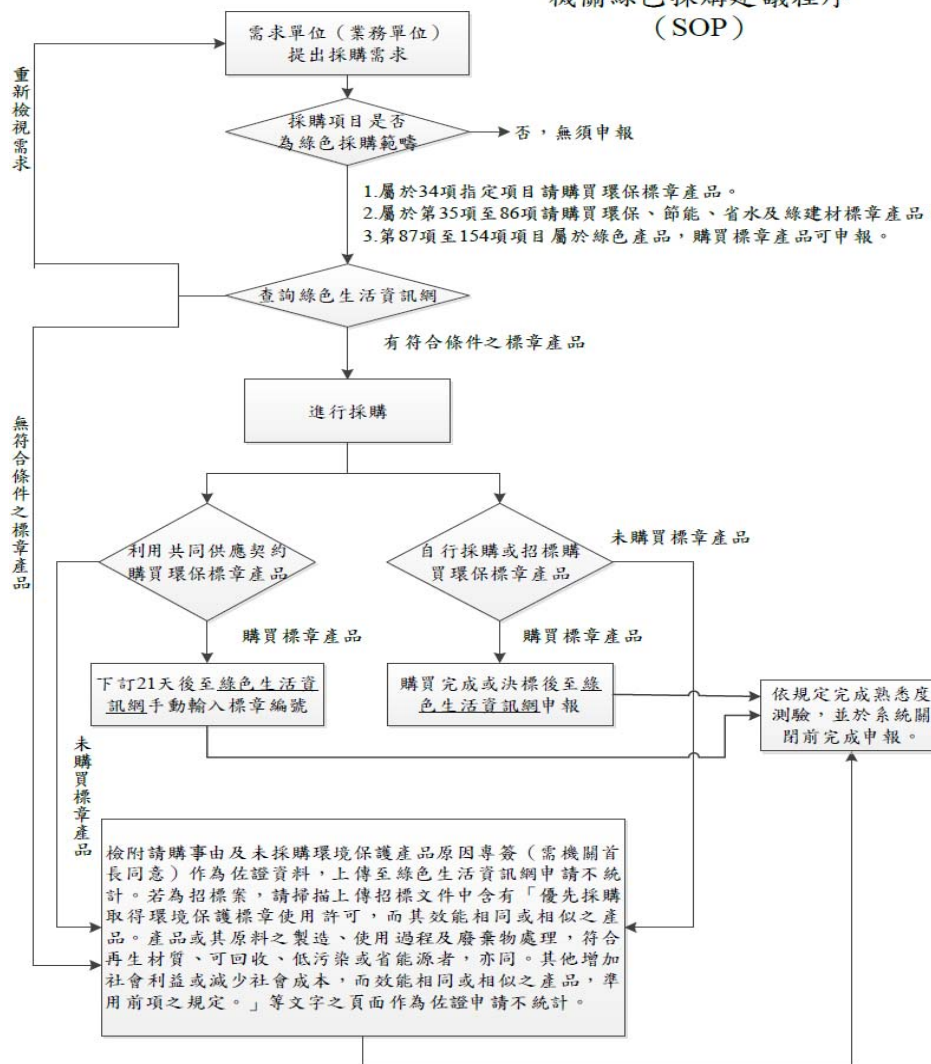
招標文件載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優先決標」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

自行採購採公開招標方式作業時：

1. 機關於招標文件增列『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優先決標」或「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評選須知規範，若有『該標案未有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投標』或『該標案有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投標，惟最後放棄議價或未進入決標程序』2種情形，最後由一般廠商（非環境保護類產品廠商）得標，則可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登錄為「不統計」；
2. 倘若採購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增列前項評選須知規範，而採購案決標予非環境保護產品廠商，則需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登錄為「非環保產品」及載明未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原因。

### 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 (SOP)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 (二)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 1、本部以105年2月5日科部秘字第105001035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 2、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 (2)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
  - (3)得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4)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 (5)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 (6)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情形，與該自然人約定投保商業保險及各分攤保險費用之比率，以保障其權益。
- (7)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8)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 【備註】

1.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本部及所屬機關自109年起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故僅有承攬案件（派駐性質）。
2. 依勞動部所訂「政府機關及所屬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訪查紀錄表（參考範本）」，表中訂有「承攬人是否指定派駐勞工中一人為主管，做為機關與承攬人之聯繫窗口，並負責管理其他派駐勞工，以避免機關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駐勞工從事工作？」，故此類案件應由廠商另指定主要負責之管理人員，以避免機關有「指揮監督」之疑慮，並與「派遣」性質案件區隔。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107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	107.1.11	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以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	8	107.1.30	通函各機關，重申本會 94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53870 號函，機關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理，其執行時宜注意之事項。
2	107.1.11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後續維護工作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納入採購標的一併考量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9	107.2.1	通函各機關，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當事人得善用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以利快速解決爭議。
3	107.1.11	修正「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列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態樣，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 技術)」及「監造」計 3 類，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供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參考。	10	107.2.7	通函各機關，因應「0206 花蓮震災」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4	107.1.16	修正「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格式」及「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將加計利息之利率，以空格方式顯示，由招標機關依採購個案之招標文件所訂加計年息數值填列。	11	107.2.9	通函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之處理方式。
5	107.1.24	訂定「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列舉辦理勞動派遣採購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派遣勞工薪資、勞雇雙方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及廠商管理費、利潤、相關稅捐均採固定金額支付，廠商投標時無須報價)及非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派遣勞工薪資及勞雇雙方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廠商僅就管理費、利潤及相關稅捐報價)之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配分範例供參考，並通函各機關。	12	107.2.12	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新增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會議之作業程序；刪除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新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附錄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附錄十(機關採購案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6	107.1.26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明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會議之作業程序等。	13	107.2.13	通函各機關，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關於「重大改變」之認定，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7	107.1.30	修正「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因派遣勞工依法請假期間，如機關要求廠商應指派代理人，將衍生代理人費用支付問題，爰增加載明該衍生費用負擔，避免爭議。	14	107.2.14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至附件三，為配合行政院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修正附件之性別欄位為空白。
			15	107.3.2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新增該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係採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16	107.3.5	發布解釋令，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形。
			17	107.3.8	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刪除須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規定，有利機關彈性

## 二、採購注意事項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運用採購策略，並刪除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回歸由上級機關視個案情形監督，落實政府法規鬆綁。
18	107.3.14	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8條，參與機關辦理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之投標廠商，免再申請印鑑證明，減少廠商作業程序。
19	107.3.26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因應政黨法制定公布，規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及不得從事之營利行為，爰刪除第41條規定。
20	107.5.9	通函各機關，無論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皆符合採購法規範，機關應該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
21	107.5.29	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配合本會107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063160號令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修正第16款序號(五)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及刪除同款序號(六)。
22	107.6.8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考量各工作項目之成本受近期油價波動影響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應價。
23	107.6.13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應避免遲延付款情形，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24	107.6.20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應視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內容及條件，編列合理預算給付費用及訂定合理履約期限。
25	107.6.26	通函各機關，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
26	107.6.26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如一併委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託辦理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於該等作業完成並經機關核可後，先行給付該部分一定比率之費用。
27	107.6.29	通函各機關，檢送「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
28	107.7.3	通函各機關，工程執行階段皆須考量廠商利潤及風險，合理編列相關費用，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29	107.7.24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再生材料之使用、僱用外籍勞工、保險之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事項、契約變更辦理議價程序之期限、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柴油車輛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範，及如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之相關事項等。
30	107.8.6	廢止「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因多數條文於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電子簽章法等法律或法規命令已有相關規定；復該規定所稱之「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已併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機關及廠商辦理政府採購之單一窗口，爰廢止之。
31	107.8.8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定明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名單應予公開之機制。
32	107.8.10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督促廠商務實周延辦理設計相關作業，並落實辦理審查工作。
33	107.8.15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機關得載明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特定組成項目，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情形、增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增訂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得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合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參與之選項、增訂未載明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機者，視同允許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審查、增訂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保障及利用，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34	107.8.20	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並通函各機關。
35	107.9.20	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增列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違反商品標示法情事、履約項目如包括

## 二、採購注意事項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僱用外籍勞工相關約定、及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事項。
36	107.9.20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底價單之保管，避免底價遭竄改。
37	107.9.20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家具相關採購案，涉及技術規格之訂定，可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修訂 CNS10894「家具性能檢驗法總則」第 40 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訂定規格。
38	107.9.27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 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 JP07）作業項目範例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並通函各機關。
39	107.9.27	通函各機關，檢送「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該範例列舉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態樣，包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計 2 類，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參考，各機關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自行調整或增刪或分列子項。
40	107.10.8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 JP09）作業項目範例，並通函各機關。
41	107.10.23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不宜於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計罰條款以免發生爭議。
42	107.11.7	通函各機關，說明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金額 2019 至 2020 年換算結果。
43	107.11.9	通函各機關，說明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 2019 年至 2020 年換算結果。
44	107.11.27	通函各機關，說明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為行使採購法所定上級機關之職權疑義。
45	107.11.28	訂定「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例」，說明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如能善用協商機制，有助於遴選更優質之得標廠商，並使機關獲得較佳之採購結果，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並通函各機關。
46	107.12.5	通函各機關，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除於第 2 頁之工程主要內容頁面之「備註」欄位載明「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文字外，並新增第 3 頁關於分包部分之頁面（包括報備之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47	107.12.14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48	107.12.14	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修正重點包括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修正聲明事項及新增附註內容；增訂招標文件如載明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廠商是否屬陸資廠商之聲明事項，並通函各機關。
49	107.12.25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編號 JP01）作業項目範例，並通函各機關。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 (四)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重點

- 1、有無將契約變更項目納入採購契約要項，俾憑遇案辦理。
- 2、有無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相關規定。
- 3、辦理採購案契約變更有無先送會相關單位(例如會計、政風等單位)，俾避免疏漏。
- 4、契約變更成案簽有無敘明其變更之必要性、金額合理性、程序適當性。
- 5、契約變更前有無不當先行施作，如工程契約變更有先行施作必要，是否逾越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範圍。或依循各機關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6、契約變更成案簽所述理由是否合理。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 7、單位對於契約變更管控情形。
- 8、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施工監造或甲方指示情形)。
- 9、契約變更次數及增帳金額有無異常;辦理過程有無接獲異常情資。
- 10、有無民代關切要求配合變更。
- 11、廠商有無以低價搶標後再以契約變更增加施作金額情形。
- 12、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情形是否符合工程實際執行現況。
- 13、是否於工程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14、是否有因契約變更而拆除原合約已施作之工作項目致浪費公帑情形。
- 15、決標時是否有不當調整合約單價，致契約變更時所增(減)既有工項情形。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補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107.7.24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變更與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u>涉及議價者，並於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u>；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p>第 2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變更與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u>完成</u>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p>第 3 款，屢有廠商反映機關辦理變更程序冗長，損害其權益，爰由機關載明辦理契約變更議價之期限。</p>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五)後續擴充機制

#### 1、政府採購法規定：

##### 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另工程會曾於102年7月3日就竹科辦理工程案之後續擴充案件，提出釋疑說明，亦需納入考量。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2150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得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6月17日園營字第1020017752號函。
- 二、所詢疑義，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機關依前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係「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例如採購100台冷氣機，後續擴充20台，原契約已有原有採購之價格資料可作為後續擴充議價之依據。爰請檢討釐清來函所述後續擴充項目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來函稱擬辦理後續擴充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其工作項目、數量及單價等明細均尚未及編列並公告，如與「原有採購」項目無關，難謂符合上開第7款規定。

正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20130918  
電子公文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2、錯誤行為態樣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示	
第7款 (原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案為1年，後續擴充4年。	
第7款 後續擴充 (原有採購)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3、工程會宣導作法：(工程會108年3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234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壹、前言

- 一、邇來發現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未能善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導致廠商因恐未能回收成本，降低投資設備及參與投標之意願。
- 二、部分機關誤以為一年一標始符合採購法之規定，造成重複辦理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效率。
- 三、另機關於招標時，未將全生命週期觀念納入考量，致辦理後續維修或擴充時受限商源有限，而有價格不合理之情形。

## 二、採購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貳、後續擴充之機制(2/2)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7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採購金額，應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後續擴充之採購，須於所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範圍內。

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例如於契約納入評鑑考核機制，原得標廠商評鑑結果良好時，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陸、結語

- 一、基於提升採購效益，並減少重複採購作業程序，機關可善用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於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合理訂定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俾利辦理後續擴充，或以較長履約期間辦理招標。
-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者，得於招標文件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就原得標廠商執行成效辦理評鑑，以評估是否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六)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採購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參、因應方案

- 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下稱本機制)
- 本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一) 未達公告金額
  - (二) 訂有底價最低標
  - (三) 財物類
  - (四)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五) 非複數決標
  - (六) 非屬特殊採購
  - (七) 非屬統包
  - (八) ~~不須繳納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51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五科 許(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80100518.zip

主旨：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108年7月1日起啓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機關後續招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廠商得以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第11條規定略以：「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爰繳納押標金之方式，係由廠商選擇，合先敘明。

二、經本會訪談廠商表示，繳納押標金時，廠商多需親至金融機構辦理，相當耗時且費力，希望能有便捷之電子化繳納方式。

三、基上需求，本會業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該所「金融業即時代收服務繳費平臺」(eFCS)，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下稱本服務，說明簡報如附件一)，提供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即時繳納押標金；機關開標時可線上查詢及審查廠商繳納押標金情形之功能，以節省廠商及機關之人力與時間，並可減少錯誤。復本會自107年起，已就本服務陸續向機關及廠商說明逾20場次，各界皆認同其方式與效益，並希望本會儘速推動機關辦理。

四、目前本服務介接eFCS之合作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銀行、台新銀行計9家，爰各機關收受押標金之帳戶如屬前開9家合作銀行者，請於108年6月底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押標金收款帳戶設定；自108年7月1日起，有收取押標金者，請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以利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五、另配合本服務上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將同步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惟108年度達成率計算方式不變(如附件二)，且目標維持為20%。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107年度採購稽核統計情形

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各月稽核對象及案件數

月別	函報工程會 目標值	稽核對象	實際稽核情形
	件數		件數
1	9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2	9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3	8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7
4	9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5	9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6	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7	4	科技部	4
8	8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9	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10	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11	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
12	8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合計	96		105

107 年度抽核各單位採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單位
30%	13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3%	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9%	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2%	5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	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	2	科技部
2%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0%	43	(合計)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二)107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 1、107年度採購稽核採購案計141件(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為105件)、金額968.9千萬元，佔全年度(不含法人單位)件數比率為25.27%、金額比率76.15%。
- 2、年度缺失發生情形(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部分)，超過10件採購案以上之統計結果及分析說明如下：

項次	違反之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83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77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46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3
5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	20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四)	16
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15
8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4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2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期限訂定不一致)。	<p>契約第8條第13款「派遣勞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通知後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工作天）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核無誤者，由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經機關審核合格人數未足數者，廠商應於機關書面通知後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個工作天）內提供機關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而需求說明書/八/(五)「得標廠商之派遣人員需遵照本局管理人員指揮，廠商並負差勤、考核之責，若有惰勤（曠職）、不接受工作分配、無法勝任、工作疏失及違反規定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要求得標廠商更換派遣服務人員，得標廠商應自本局通知之次日起停止派遣該不適任服務人員，缺額除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工作外，應於10日（日曆天）內更換，逾期者罰款5,000元，如又經本局通知仍未辦理者，得終止契約。」，所訂期限有不一致情形；契約第8條第12款第2目「派遣勞工於履約期間離職者，廠商應於其離職生效日前5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工作天）...」，而需求說明書/七/(五)「派遣人員調動或更換時(如離職、安胎假、長期病假)應指派與原訂之人力需求條件相符或以上者擔任，且須於10日前（日曆天）發文通知本局（以文到為準），以辦理業務交接手續，並於人員異動當日完成交接。」，所訂期限有不一致情形；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p>	83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未依需求勾選訂定、訂有保險費而無對應規定)	本案已於投標須知第6點載明預算金額，惟投標須知第67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u>未辦理勾選</u> ； <u>投標標清單中列有「保險費」，而契約中並無保險之條文訂定</u>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77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訂定上限之規定未明、罰款上限項目未依範本訂定)	契約第5條第1款第2目之1「.....環境補充調查費用：預留未來可能臨時需增加之監測費用，經機關通知後執行，並以經費明細表之金額為上限。.....環評變更費用：係廠商協助機關辦理環評變更書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每案以伍拾萬元為上限，契約期限內以2案件為原則，並以經費明細表金額為上限.....」， <u>所述上限係以總金額或分項金額未明</u> ；契約第9條第10款罰則「.....扣除金額以當期環境監測費用之20%為上限。.....」及第13條第4款「 <u>逾期及契約第9條第10項罰則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u> 」(所述「第10項」應修正為「第10款」)， <u>有限縮罰款上限情形(契約範本訂為逾期違約金上限為20%，本案自行訂定為逾期加計違反規定之違約金上限為20%)</u> ，應依契約範本條文訂定；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46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驗收程序未依約執行)。	依契約第12條第2款「 <u>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廠商於107年2月6日書面通知貴局(於107年2月23日掛文，承辦單位於107年2月23日簽辦)，本案於106年2月5日完成，除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外，掛文日與完工日相距長達18日，亦有不合理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請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	23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5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未要求廠商辦理加批，以符合契約規定)。	本依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章第1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u>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u> 」之記載內容，惟有在需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核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附 <u>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u> 之情形，請檢討。	20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四)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未要求廠商辦理文字調整或加批，以符合契約規定)	本案廠商投保之新光產物保險營造綜合保險單，條款：037C新光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C)第6條規定：「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條款所載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查與契約第13條第3款第1目：「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之規定內容意旨有間，然監造單位及機關均未要求廠商補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四)「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之情形，請改進。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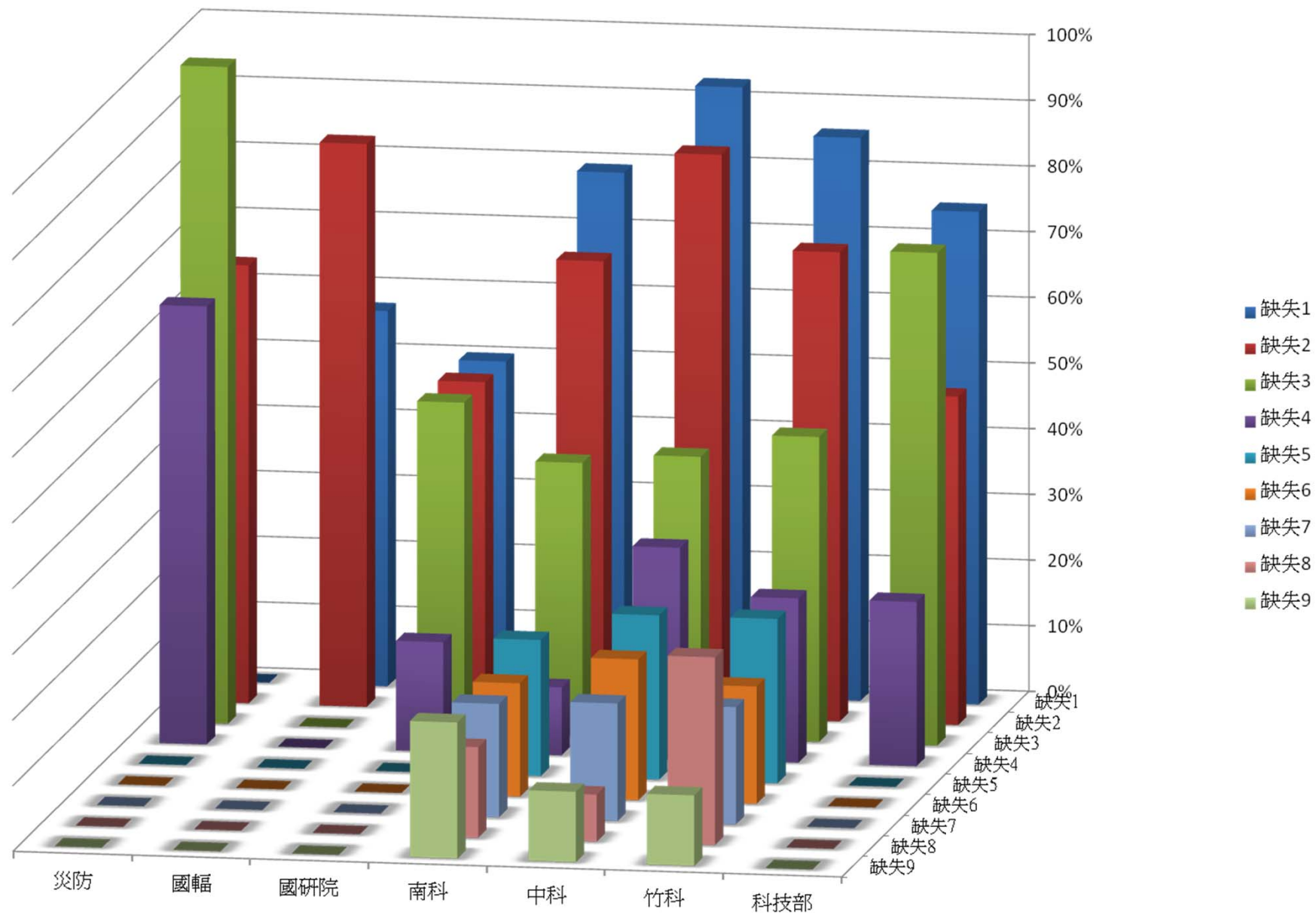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未依規定辦理編列品管人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本工程採購金額為30,159,351元，依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2「新臺幣2千萬元之工程，廠商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人數至少應有1人。」，經查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后里園區及虎尾園區僅分別編列1式195,127元、63,671元之工程品質管制費(直接工程費*1%)，但未編製單價分析表並於單價分析表分別編列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之費用，未依契約履約期限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規定辦理編列品管人員費用之情事，爾後工程預算書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時，建請確實依契約之履約期限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之規定辦理。	15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8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違反法定廠商應有之權益。	<p>經查施工規範第02315章「開挖及回填」第3.1.1款、同一章第3.2.1款第4目、第02900章「植栽」第3.1.7款第2、3目、施工規範第02902章「植物種植及移植」第3.2.2款第1目、同一章「植栽工程工作進度明細表」下方註1、施工規範第02920章「植草」內文「植栽工程工作進度明細表」下方註1、第13704章「閉路電視設備」第3.5.2款……等均訂定有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因已屬履約階段，故尚不致於構成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之情事，然因「異議」之提出與否實屬廠商權益，屆時履約時如有該等異議，廠商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爰上述不得異議之規定內容並不合宜，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條文訂定之適妥性。</p>	14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違反採購法規定，傳輸錯誤決標資料。	<p>本案歷經3次招標公告（※第1次：106年10月25日、第2次：106年11月29日、第3次：107年1月3日），第2次及第3次招標公告應採用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即「106.11.09」版本，且前揭2次招標公告中之「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欄位，均填列為「是」，惟經查閱決標後之勞務採購契約係為「105.1.22」版本，未依實際情形登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請注意公告內容之正確性。另本案於107年1月3日辦理第3次招標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其中招標機關蓋章之日期欄位為「106年11月28日」，應屬誤植（為第2次招標之日期），應為107年1月3日（或之前），爾後請注意查明訂定。</p>	12

各單位缺失件數與比率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5.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	
總計	105	83	79%	77	73%	46	44%	23	22%	20	19%
科技部	4	3	75%	2	50%	3	75%	1	25%	0	0%
竹科	28	24	86%	20	71%	13	46%	7	25%	7	25%
中科	28	26	93%	24	86%	12	43%	9	32%	7	25%
南科	29	23	79%	20	69%	12	41%	3	10%	6	21%
國研院	6	3	50%	3	50%	3	50%	1	17%	0	0%
國輻	7	4	57%	6	86%	0	0%	0	0%	0	0%
災防	3	0	0%	2	67%	3	100%	2	67%	0	0%
	105	83	79%	77	73%	46	44%	23	22%	20	19%

各單位缺失件數與比率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四)		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8.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總計	105	16	15%	15	14%	14	13%	12	11%
科技部	4	0	0%	0	0%	0	0%	0	0%
竹科	28	5	18%	5	18%	8	29%	3	11%
中科	28	6	21%	5	18%	2	7%	3	11%
南科	29	5	17%	5	17%	4	14%	6	21%
國研院	6	0	0%	0	0%	0	0%	0	0%
國輻	7	0	0%	0	0%	0	0%	0	0%
災防	3	0	0%	0	0%	0	0%	0	0%
	105	16	15%	15	14%	14	13%	12	11%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三)歷年採購稽核所見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比較

105年度統計			106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73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7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56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56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30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39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0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19
5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	16	5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10
6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5	6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0
7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14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3			

項次	違反之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83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77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46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3
5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	20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四)	16
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15
8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4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2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四)全國及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近期監督各機關所見錯誤行為

稽核報告所屬年月：107/01-107/12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件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699
2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478
3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404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337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298
6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	234
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229
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217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180
1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180
1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60
12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148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48
1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147
1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142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138
17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130
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18
1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116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13
21	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第1項	109
2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103
2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99
2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92
2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7	91
2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90
27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86
2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86
2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84
3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83
31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81
32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81
33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80
34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77
3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2	74
3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	72
37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71
38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	71
39	政府採購法第62條	71
40	政府採購法第6條	66
4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65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8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稽核所見缺失情形	次數
1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機關未依 <u>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u> 第6條第2項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3
2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資格之「廠商信用之證明」內容，未依本會98年11月11日修正之 <u>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u> 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正。	3
3	招標公告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內容漏列法務部調查局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	3
4	簽辦底價僅檢附其他機關類案決標資料，未見依 <u>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u> 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	2
5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所載「解密條件」不符 <u>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u> 第6條第2項規定。	2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 <u>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u> 第3條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
7	評選總表漏未依 <u>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u> 第6條之1第2項載明應載事項，例如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職業。	2
8	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得標廠商投保，卻未載明投保金額或自負額。	2
9	經濟部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機關招標文件卻仍載有「印鑑證明」之規定。	2
10	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就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之規定，於該二者所載不一致。	2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五)報部備查之審查意見

- 1、簽文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逐項敘明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並注意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監造、施工廠商)。
- 2、各管理局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於次月20日前函報，並注意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
- 3、各採購案應於招標前評估需求內容辦理招標，並合理訂定調整方式(如採開口契約或預載擴充條件)，而非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維採購公平性。
- 4、議價案之投標須知採購級距，應依議價部分之採購金額認定。
- 5、簽文所述「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項次有誤或未述明適用項次。
- 6、驗收作業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辦理。另驗收紀錄之日期與主驗人員簽註日期如有不同，因涉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應於驗收經過中增加相關說明。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 (六)統計稽核作業辦理情形

- 1、於107年12月4日，首度辦理本部107年度採購稽核業務交流會議，共有稽核成員14名與會(含召集人)，並擬具未來相關業務推動3個重點包含:標準作業程序(SOP)、案例分享及同仁教育訓練。
- 2、為有效督促受稽核單位配合各項稽核作業辦理，於上述會議中討論決議，自107年12月起，依實際情形列出下列各階段「1、檢附資料」、「3、檢討回復」、「2、稽核結果」、「4、作業優良」等項目之編號。
- 3、由稽核小組每年統計1次，於年度稽核研討會報告，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必要時依統計情形另於本部內控會議報告。
- 4、依統計結果斟酌調整受稽核單位之稽核頻率或件數。

## 1、檢附資料

- 1.1、檢核表填列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 1.2、未依說明標示及彙整文件
- 1.3、必要文件未附(至通知稽核月前)

## 2、稽核結果

- 2.1、簽辦及招標作業明顯錯誤且有違常例
- 2.2、審標及決標作業明顯錯誤
- 2.3、履約及驗收作業明顯錯誤
- 2.4、審標及決標作業明顯錯誤
- 2.5、有重大缺失(需追究責任未辦理、適法源錯誤、影響契約有效性、嚴重行政缺失)
- 2.6、同性質案件明顯未依改正措施更正

## 3、檢討回復

- 3.1、逾期回復
- 3.2、決行層級非副首長以上或未檢附函稿
- 3.3、未經彙整並以完整紙本回復
- 3.4、回復內容缺項或資料不全
- 3.5、回復內容及事證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 3.6、多項回復未確實檢討(隨意複製回復)
- 3.7、多項回復未與稽核意見對應或不完整

## 4、作業優良

-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 4.5、其他優良情形

### 參、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四、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
-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於107年8月8日修正發布，第1項所述：「……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工程會書面釋疑，應於簽辦文件中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始完備程序。(本部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配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p>	<p>一、修正第一項。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爰明定委員名單應予公開；又考量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後，評選委員如有辭職或解聘之情形，致評選前評選委員名單有修正者，機關亦應將修正後之委員名單予以公開，爰規定亦應予公開。但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則無需公開。另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仍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併予敘明；所稱委員會成立後，係指個案採購擬外聘之專家、學者，經其同意，並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二、修正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保密規定，配合委員名單應予公開之規定予以修正，並移列第二項；另考量非所定情形即毋庸保密，自無需再經解密作業，爰刪除第二項原列應予解密之相關文字。</p>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志昌 科長  
電話：(02)2737-7601  
傳真：(02)2737-7249  
電子信箱：cchlin@most.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後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述「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於107年8月8日修正為：「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

二、為配合上述規定執行，茲就疑慮事項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釋疑，獲回復如下：

(一)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於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為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簽辦核准文件中敘明其原因。

(二)機關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且公開委員名單時，可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以機關代碼登入，於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新增委員名單功能項下，登錄委員名單。機關傳輸委員名單資料

後，並得利用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查詢委員名單功能項下，查詢該筆資料。

三、因應上述說明，請各單位配合如下：

(一)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者：

- 1、簽辦招標文件及成立評選委員會時，委員建議名單及相關通知(如意願調查表)仍以密件辦理(「評選須知」依工程會範本，一併載明「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2、依建議名單徵詢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將委員名單以密件交採購單位，於取得採購單位上傳至資訊網站公開之通知後，委員名單解密。
- 3、廠商或同仁如欲查詢公開之委員名單，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常用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功能項下，輸入查詢條件後，取得公開之委員名單，無需以帳號登入。

(二)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者：

- 1、簽辦招標文件及成立評選委員會時，於簽文中敘明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必要之原因(「評選須知」依工程會範本，一併載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2、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四、各單位如仍有相關疑問，請洽詢秘書處採購科同仁。

正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副本：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機關名稱)

(案名)

##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網址：<http://web.pcc.gov.tw>) 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2. 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配合修正評選作業作業流程及委員名單保密措施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一件 第二件 第三件)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JP07）作業項目範例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本會業於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及一覽表。
-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u>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u>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	<u>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u>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 一、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

- (一) 機關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外洩等。另不肖機關人員如與廠商間有違法之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亦為可能原因。
- (二) 個別委員於出席評選會議或其預審會議時，因委員互相照會而知悉全體或部分委員名單，並可能因疏忽未盡保密義務，或接受廠商之饋贈、招待、受賄等情形，致委員名單外洩。

## 二、相關人員之保密規定

### (一) 機關人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 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 2 項）。」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二) 評選委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 2 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第 3 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規定：「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3.本部評選會開會通知單範例

下列藍字部分為提示說明，正式文件請刪除；紅字部分請依需求調整訂定。



### 科技部 開會通知單 (稿)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備註：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實際情形，擇一訂定)

1. 「密 (開會通知單併附投標文件：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備註：無論委員名單是否公開，如開會通知單併附投標文件，以項次 1 訂定)

2. 「密 (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備註：開會通知單不附投標文件，且採不公開委員名單，以項次 2 訂定)

3. 「密 (本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後解密)」

(備註：開會通知單不附投標文件，且採公開委員名單而委員名單尚未公開，以項次 3 訂定)

4. 「無」

(備註：開會通知單不附投標文件，且採公開委員名單而委員名單已公開，以項次 4 訂定)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午○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樓第○會議室

主持人：會議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 (02)2737-○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第三層決行）
<p>請文書科印「各評選委員」○份、「工作小組」○份後交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p>	<p>備註說明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除核定人及承辦人員外，其他人員皆不應得知名單內容，以落實保密機制。</li> <li>如名單仍保密時，請承辦人依範例之備註文字載明所需份數，並由文書科印妥開會通知單交承辦人後，由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li> </ol> <p>備註說明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應於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事宜，會議時間亦應於徵詢各委員並確認可達法定人數後訂定。</li> <li>開會通知單之內容，因已無需向上陳核事項，故開會通知單由各司處之單位主管決行即可。</li> </ol>	
(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後請 E-MAIL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抄本請送		
上 空	決 行	決 行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出席者：各評選委員（備註：如委員名單已公開，得列出各委員姓名）

列席者：工作小組成員

副本：

備註：

- 一、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故敬請貴委員撥冗參加。倘若不克出席者，請事先通知承辦單位，以利業務推展。
- 二、隨文檢送本案之會議議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招標文件（各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於會議前另行寄送），相關資料請先行閱覽並攜帶與會，另請注意委員須知之有關規定，以利屆時會議之進行。（備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如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應註明為密件。）
- 三、貴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並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機關，以利查處。
- 四、貴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貴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 五、貴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六、會議時間預計為○午○點至○點。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二)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範本文件更新

1. 辦理評選作業應參考工程會網頁公告最新版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目前為107年8月20日更新)及相關範本訂定評選文件，並洽請具承辦經驗之同仁協助。

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各單位辦理評選作業時，應注意明顯差異之處置，以避免有評選作業違反規定情形。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列舉之可能有明顯差異態樣如下：

(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如表，**E委員**有異常情形。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3	1	82	2	78	3
B	84	1	82	2	77	3
C	85	1	81	2	79	3
D	83	1	77	3	80	2
<b>E</b>	<b>69</b>	<b>3</b>	75	2	<b>81</b>	<b>1</b>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90萬元		750萬元	
評分（平均）	80.8		79.4		79	
序位和	7		11		12	
序位名次	1		2		3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 (2)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 【補充1】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 政府採購稽核業務

### 研習會

#### 【課程講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 ■ 稽核實例

1.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內評選委員2對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序位為4，明顯與其他委員序位所評序位1或2有明顯差異，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僅敘明各廠商之序位結果，未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請檢討。
2. 查3號委員對於A廠商之評比為88分序位第1，其餘5位委員均評為序位第4，且其中7號委員評分僅70分，與3號委員評分差距18分之多，惟未見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
3. 本案共7位評選委員出席評選會議，其中5位委員評編號甲廠商之方案B為最佳，僅編號6委員評其為最差，且廠商編號甲之方案B、廠商編號乙之方案A、廠商編號丁之方案A均有獲評選委員評為最佳及最差之情形，本案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依機關卷附資料，未見機關就前揭評選結果是否認有明顯差異情形、有無提交委員會討論或處理之相關資料，本案評選程序是否符合審議規則第3條之1及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個別委員是否有不公正辦理評選之情形，請檢討澄清；另外聘委員如係自本會資料庫遴選且有未公正之情形，請通知本會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

# 【補充2】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一、標案名稱：○○○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二、標案案號：○○○ 三、招標機關：○○○ 四、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元 六、底價金額：○○○元 七、決標金額：○○○元 八、公告日期：○○○ 九、開標日期：○○○ 十、決標日期：○○○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 十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十三、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十四、得標廠商：廠商 A 十五、未得標廠商：廠商 B、廠商 C	
貳、稽核背景：	
本案預算金額為○○○元，屬巨額之勞務(技術服務)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一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年○月○日辦理公告招標，因補充及更正招標文件辦理 1 次招標更正公告並於同年○月○日開標結果，計有○○○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 3 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年○月○日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年○月○日經議價後以○○○元決標。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4	招標階段 招標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本案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登載：「自簽約翌日起至工程結案且無待解決及辦理事項為止」，未詳實填寫，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情形，請檢討。
5	開標階段 評選作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訂有：「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序位法評定，價格納入評比，惟評選總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2) 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本案評選總表評選委員 5 及評選委員 6 對於編號 1 廠商之評定序位為 3，與多數評選委員給予序位 1 或 2 不同，且編號 1 廠商與序位和最低之編號 3 廠商，序位和僅差 1，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載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之情形，惟未見召集人依前揭規定處理，請檢討。

# 【補充3】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一、標案名稱：「○○○」委託專業服務案	
二、標案案號：○○○	
三、招標機關：○○○	
四、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五、預算金額：新台幣 ○○○元	
六、底價金額：新台幣 ○○○元	
七、決標金額：新台幣 ○○○元	
八、公告日期：○○○	
九、開標日期：○○○	
十、議價、決標日期：○○○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	
十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十三、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十四、得標廠商：○○○	
十五、投標廠商家數：1家	
貳、稽核背景：	
○○○為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公告結果計有○○○1家廠商投標，於○年○月○日開標，該廠商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續經議價後決標予該廠商。	

7	決標階段 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本法第56條、第57條、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p>1. 本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惟○年 4 月 28 日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於參、評選結果、四、決議、</p> <p>(二) 載明「<u>廠商應依據評選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併為契約附件</u>」，<u>前開會議紀錄內容顯有未妥，請檢討。</u></p> <p>2. 本案評選總表之<u>其他記事均未填寫</u>，包括：「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有明顯差異情形(最高分為 90 分，最低分為 72 分)，<u>均請檢討。</u></p>
---	----------------------------	---	--

# 【補充4】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一、	標案名稱：國立○○大學圖書館自動化高密度書庫設備
二、	標案案號：○○○○○○
三、	招標機關：國立○○大學
四、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五、	預算金額：新台幣 280,000,000 元
六、	決標金額：新台幣 280,000,000 元
七、	公開閱覽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八、	公告日期：○○年○○月○○日
九、	開標日期：○○年○○月○○日
十、	議價、決標日期：○○年○○月○○日
十一、	決標公告日期：○○年○○月○○日
十二、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十三、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十四、	得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未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貳、稽核案件背景：	
<p>○○大學為於「○○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內增列「圖書館自動化高密度書庫」需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案經○○年○○月○○日至○○日辦理公開閱覽，○○年○○月○○日公告招標，經3次修正公告後，○○年○○月○○日開標，計有5家廠商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招標文件規範，復於○○年○○月○○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而<u>本案招標文件未訂有協商措施，然○○大學似於評選會議後洽該公司協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相關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規定有</u>闕。</p>	

9	評選階段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選彙總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6條第2項	<p>審議規則第3條之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選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2項)」、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評選彙總表，○○股份有限公司及○○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同時獲委員評為最佳(第1)及最差(第4)之情形，顯見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查本案卷附資料未見依上開規定就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之資料，機關辦理評選過程有無落實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請一一檢討釐清。</p>
---	-------------------------	---------------------------------	---

# 【補充5】工程會107.12.14函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2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3項）。」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本會訂定「最

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另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2項）。」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 三、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 四、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3條規定：「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第1項）。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

# 【補充6】評選範本文件

經召集人為前項之指定（第2項）。.....」各部會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有採購稽核小組者，就旨揭事項應加強稽核監督。

- 五、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避免發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之情形（如該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外聘委員補強。本會106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函已有釋例，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

### 取最有利標精神

#### 準用

#### 適用

## -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準用

- 1-1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外聘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000126修
- 1-2評選須知（準用）
- 2-1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 2-2外聘委員建議名單
- 2-3內派委員建議名單
- 2-4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準用）
- 2-5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 3-1成立評選委員會(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 3-2成立評選委員會(召開第1次會議者)
- 3-3召開第1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
- 3-4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 4-1第1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 4-2第1次會議紀錄之函(稿)
- 4-3第1次會議紀錄
- 5-1召開第2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致委員)（準用）
- 5-2召開第2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致廠商)
- 5-3第2次會議議程表（準用）
- 5-4初審意見
- 5-5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 6-1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準用
- 6-2評選結果之函(稿)
- 6-3評選會議紀錄
- 6-4評選會議紀錄之附件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三)本部評選作業範例文件

因應法規修正，已依本部各單位經常辦理之採購案件類型，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

以下就簽文案例內容，摘要說明：

1071109-本部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

-  00-1-簽文-例-1
-  00-附1-法規
-  00-附2-1-建議名單封面(請黏貼於底價封袋)
-  00-附2-2-內聘名單
-  00-附2-3-外聘名單
-  00-附3-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  00-附4-評選須知(序位法、需簡報、非固價格、納入CSR指標)
-  00-附5-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例
-  00-附6-採購案件(計畫辦公室性質)填列表
-  01-1內派委員意願調查表
-  01-2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
-  01-3-1-評選會開會通知單-2
-  01-3-1-評選會開會通知單-2
-  01-3-2-評選會議程(需簡報)
-  01-3-3-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070126
-  01-4-1-初審意見-工程會-例
-  01-4-2-初審意見-本部-例
-  02-0-評選注意事項說明(需簡報時)-1
-  02-1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
-  02-2評選委員切結書
-  02-3出席費收據格式
-  02-4-1-評選簽到簿-委員及部內單位
-  02-4-2-評選簽到簿-廠商
-  02-5個別委員評分密封袋封面(請黏貼於底價封袋)
-  02-6委員立牌
-  02-7號碼籤範例
-  02-8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1
-  03-1-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下列藍字部分為提示說明，正式文件請刪除，紅字部分請依需求調整訂定。

(案例為巨額採購、含後續擴充、預算分年編列、委託專業服務、委員名單公開)

主旨：為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招標作業相關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部○年○月○日(104J0D04676)核准簽續辦(附件○)。
- 二、採購目的：計畫目標以「引進國際新知、激勵產業創新、刺激技術躍昇」為核心，以新竹、中部、南部三個科學園區為人才交流平台，積極降低海外人才歸國障礙，搭橋深度了解國內產學研動脈、人脈及創新之渴求，藉海外人才之尖端專業及世界級知識，加乘國內產業能量、加速創新與進步。(詳招標規範附件○)。
- 三、採購方式：本案履約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服務之提供，屬專業服務勞務採購，不宜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經公開客觀評選方式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本案採購金額 2,400 萬元(包含:預算金額 1,200 萬元、後續擴充 1,200 萬元，屬巨額採購，經費明細表如附件○)，款由 107 年及 108 年之一般行政-設備費項下支應。另本採購案係屬延續性計畫，採分年編列預算且有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必要，爰先行招標、決標，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並已載明於招標文件內。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四、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本案之評選作業，依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規附件 1)，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 7 人，分別為外聘委員 4 人及本機關內派委員 3 人，其中外聘委員部分，業依本案專業領域初步選列建議名單(附件 2 密件)，請鈞長分別勾選排序，並將依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外聘委員意願，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需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與副召集人，陳請鈞長指派。(如委員名單不予公開，應於簽文載明「另本案考量○○○，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
- 五、本採購案評選項目、標準及方式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附件 1)，因本案之評選規定已有前例(○○○案)，故免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其成員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3。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六、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 2,500 元；外聘委員如係由 30 公里以外遠地前來本部開會者，擬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相關費用擬由 107 年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七、檢陳招標規範（附件○）、評選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已擇定；如附件 4）、巨額採購效益分析（如附件 5）及採購案件(計畫辦公室性質)填列表(附件 6;屬計畫辦公室性質之案件才需填列)等，陳請核定。另本案屬巨額採購，擬請鈞長指派本案主持開標(含議價、決標程序)人員。

## 擬辦：

- 一、擬依核定結果徵詢外聘委員意願，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二、擬請鈞長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及主持開標人員。
- 三、奉核可後，移請秘書處辦理後續招標相關事宜。

應會辦單位包含：秘書處、政風處、主計處、法規會

備註：(預算未通過，得辦理決標之簽文例)因○年預算未通過，依預算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非為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且於前一年度預算之執行數內覈實支用。考量本案如因無法決標將造成業務推展或執行困難，擬請同意依上述規定辦理決標及履約。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評選注意事項(107.8 編訂)

### 一、會前準備事項：

1. 確認已依建議名單順序，依序徵詢(含內派及外聘委員)並留存書面之回復文件(具名之電子郵件亦可)，如無法取得書面回復，亦應留存電話或通知紀錄文件。
2. 打電話給各委員確認開會通知單及資料是否收到，並再確認是否會準時出席。
3.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安排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下列黃色部分文件格式，有相關附件可參考>

### 二、會議當天準備資料：

#### 1. 提供委員開會資料

- (1)提供「**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請主持人參考。
- (2)廠商服務建議書、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3)招標文件(招標規範、評選須知)
- (4)**委員切結書**
- (5)**外聘出席費單據**(請注意留存出席委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職稱、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提供採購單位刊登決標公告)
- (6)筆、計算機、膠水等用品(依需求備用)

#### 2. 承辦人備齊資料(建議多印備用份數)

- (1)議程
- (2)**簽到簿**
- (3)個別委員評分表(以雙面膠黏妥)及評選總表
- (4)個別委員評分密封袋
- (5)委員座位立牌
- (6)委員號碼籤
- (7)**會議紀錄**(請注意紀錄需請出席委員簽名)

### 三、當日備妥：

場地、所需會議設備(如筆電、投影機、簡報筆等)、茶水、計算機、筆、修正帶、膠水、計時器、響鈴、錄音筆等。

#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補充】

### 一、YOUTUBE影音平台資料：

#### 1. 臺北e大微課程-最有利標，誰最有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GvS3-px80I>

#### 2. 法務部廉政署「保護採購評選委員的小叮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mKF1Yk0fBE>

(本部政風處亦於108.6.26通知各單位相關內容及連絡網址：  
本部政風處網頁/廉政園地/「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

#### 3. 新北市-106學年度中央餐廚午餐服務採購案評選會議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QrImoy0Sb8>

二、各類型採購案之採購評選會議錄音檔(請洽詢各採購案承辦人或採購單位)。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17、評選作業-1



【採購小健檢】

評選項目及子項

評選



1.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要**和採購標的**有**關。
2.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須依重要**性合理訂定。



1 基本資料

某機關辦理「○○研究勞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非固定價格給付、總評分法)辦理。

2 檢查項目

機關將廠商報價(經費編列)納入評比，其評選項目所占配分為「5分」，招標文件規定若有兩家以上總評分相同，且均得為優勝廠商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

3 檢查結果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2項「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本案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與前開規定不符。**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優勝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本案擇定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之規定與前開規定不符。**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18、評選作業-2



### 【採購小健檢】

**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之運作機制重點**

請查察100.1.25工程會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1 基本資料

機關辦理「○○自動化○○」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

### 2 檢查項目

- 招標文件、招標公告均無規定協商措施相關事宜。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3 檢查結果

- A. 評選會議紀錄載明「部分評選委員於廠商簡報時要求廠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而廠商回應可以討論以減項或折抵方式處理等語句」，核與前開規定有間。
- B. 機關於評選會議後洽廠商「議約」調整修正服務建議書內容，然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無議價(約)條件之可能；機關於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廠商協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決標程序錯亂，恐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九、(二)及十、(一)之情形。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19、評選作業-3



稽核  
案例

招標公告開標時間

〇〇年X月XX日上午 10時

機關卷附稽核文件顯示本案屬有前例者，然機關於開標日下午3時始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於開標前成立，委員會之成立時點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不符。

小叮嚀：  
評選相關作業  
除了細心，還是細心！



看過來！



何時成立採購  
評選委員會??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20、評選作業-4

準備  
評選



最有利標  
錯誤行為態樣  
八、(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  
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  
選規定，例如：變更配  
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  
目或子項。

稽核個案  
缺失解析

委託專業服務  
評選案

- |         |     |
|---------|-----|
| ① 企劃書內容 | 50% |
| ② 經費分配  | 35% |
| ③ 簡報與答詢 | 15% |

Menu  
評選須知載明--  
主持人得提議並徵得  
出席之評選委員過半數  
同意後不進行答詢，  
僅以簡報進行評分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  
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  
不得變更。



前開評選須知內容  
有錯誤態樣情形，要小心！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21、評選作業-5

機關辦理「00年度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該案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

【價格納入評選】



招標文件載明

● 廠商就每一年級應規劃3個以上之活動建議地點並分別報價。

● 經評選後，由本校各年級就廠商之規劃建議，依各年級各擇一最適合者進行議價



### 動動腦想一想

投標廠商依各活動地點提出不同之報價，評選委員評選時就「報價合理性」項目，究竟依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多個建議行程之何者進行評分??



### 注意!

機關前開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 注意!

### 廠商報價 VS 評選

#### 施行細則§33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22、評選作業-6

機關辦理某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  
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標價加總
1			
全部評選委員	署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應先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對某項標單有明顯意見時(如有，其情形及意見)： 3. 評選委員會應就委員評選結果之序位，依其意見有無異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意見)： 4. 選取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標單，並請標單人具結完備手續。 5. 評選結果於報核機關，其以其辦理人員結完備手續。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否，委員同意直接評分



這樣對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之1第1項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23、評選作業-7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

評選時，有一廠商表示其共同投標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爰放棄簡報答詢

機關僅於評選總表及評選會議紀錄載明該廠商「缺席」，而未載明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事由。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甲		乙		丙	
名稱	廠●商	缺席		廠●商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85	1				
84	1			81	1
				80	2
				80	2
				500萬元	
平均總得分	413/82.6			403/80.6	
(序位合計)	6			8	
位名次	1			2	

不同涵義

缺席簡報與答詢 VS 不合格標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10條第4項規定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24、評選作業-8

常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如下圖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廠商	小小兵 公司	小兵兵 公司
評選項目 1	規劃活動內容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b>服務建議書 P. 10-25</b> 2. 優點：活動具教育性 3. 缺點：無雨天備案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b>服務建議書 P. 18-24</b> 2. 優點：活動互動性高 3. 缺點：地點少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2	廠商履約實績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b>服務建議書 P. 35-38</b> 2. 優點：實績列舉很多 3. 缺點：沒佐證資料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b>服務建議書 P. 30-33</b> 2. 優點：實績列舉很少 3. 缺點：無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八、(十七)

Menu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25、評選作業-9



●●案評選會議紀錄  校外教學

學校辦理採購  
常見錯誤缺失

主持人：校長張XX

會議決議：A廠商為最優勝廠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共5人)  
王○○、陳○○、許○○、李○○、廖○○

校長如**非評選委員**，**自不得為評選委員會主持人**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26、評選作業-10

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評選結果表

廠商	甲		乙		丙		丁		戊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一、採購案名稱	未載明採購案名稱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未載明全部委員職業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	未載明全部委員職業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80	5	83	2	80	5	81	4	84	5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313	18	324	9	308	20	314.5	17	331	20
六、其他	6		2		7		4			9

**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議規則  
第6條之1規定**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製作**彙整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一、採購案。
-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27、評選作業-11



**注意！注意！**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  
廠商能否自行錄音、錄影？



**我要拍、拍、拍！  
不怕機關黑箱作業**

工程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

●按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審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

●如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廠商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廠商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恐另涉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若有疑義請洽各該主管機關。

※機關於招標文件先行註明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尚屬可行

## 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之評選說明

27、評選作業-1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就評選委員  
僅有「**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相關規定，  
尚非「**應迴避**」，訂定招標文件宜注意法規用語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  
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一、準備事項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法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二) 採最有利標法標者,除採購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最低標法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三) 誤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特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7條第2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成立	(四)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三、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
	(二)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8條
	(五)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四、評選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1項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2項

###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項目及子項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
項目及子項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法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或逾 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3 項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底價	(一) 採最有利標法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法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二)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第 74 條、第 75 條
	(三)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七、開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採購法第 51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標與審標	(二) 誤以為皆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 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八、評選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 3 條、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
	(七) 廠商須報價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
(十一)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十二)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採購法第 56 條
(十五)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16 款
(十六)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十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十八)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十九)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九、協商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採購法第 57 條第 2 款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3 款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十、決標程序	(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十一、 決標之資訊公開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或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未予解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十二、 其他	(一)	評選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 四、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

(行政院新聞局94年2月22日新總庶字第0941120056號函;備註：本函第7問之答復內容，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題號	問題	答復
1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機關首長未從簽報人選核定，是否可逕行裁定其他人選？	建議採退回承辦人重簽之方式，較能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無法出任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可否改由一級副主管代之？ 另一級主管不克出席會議，可否改由一級副主管或簡任主管或科長代之？	一、不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集人均為委員，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二、不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3	評選出優勝第一名廠商後，是否可要求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或本局之意見，修正其企劃書內容，俟其修正企劃書經委員會或本局審查通過後，始能為決選優勝廠商。	一、評選出優勝第一名廠商，即代表該廠商企劃書已被接受，不宜再要求其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第一名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二、如廠商企劃書不完善或不完整，尚不能符合本局之需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先不要評選出優勝廠商，而採行協商措施，要求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修正其企劃書，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但招標
4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經複評獲優勝第一名廠商需付費委請本局建議或認可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2位，對企劃案內容再進行修改與審定，定案後始進行議價，是否適法？	文件應先載明得協商更改之項目。 不適法。如欲洽廠商修改，應於評選出優勝第一名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可否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以外之事項？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廠商評選。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非上述任務，不必由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以外之委員，是否可參與該機關其他標案之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	可以。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員5人，出席委員僅3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有1人，是否合於規定？	合於規定。但為避免出席人數過少，成立委員會時，成員人數可考量多些。
8	100萬元以上公開評選之採購，如僅1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如該1家廠商係原承攬廠商，是否可以省掉評選程序，逕行議價後決標？	一、不可。 二、仍須依原招標文件之規定，進行評選程序。 三、未達100萬元之採購，如係依採購法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亦須比照上述程序辦理評選。
9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第1次招標並無

# 四、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

	，如僅1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如機關不開標再次公告，可否？ 第2次公告又僅1家廠商投標，可否再不開標又第3次公告？最多公告次數有無限制？	廠商家數限制。如僅1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如機關不開標再次公告，亦可。 第2次公告又僅同1家廠商投標，建議開標。另建議對於僅1家廠商投標之情形，立即檢討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無限制競爭之情形，致以僅1家廠商投標之原因。		第二十條第二項，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開標、審標應保密之規定？	條第1項第1款。
10	100萬元以上公開評選或未達100萬元公開徵求之採購案，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是否均應通知其評選結果？	一、均應通知其評選結果。 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三、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對廠商所為之通知，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惟為求慎重，建議此事仍以書面通知較妥。	14	機關首長是否可以否定委員會之決議？	招標文件規定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者，機關首長無權否定委員會之決議。建議機關首長擔任評選委員會召集人。
11	依序位法或總評分法評選出序位第一或總評分最高者，是否仍須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確定優勝廠商名次？ 另過半數之決定，如係以序位法評選，其作法上是否依以給予序位第一之委員人數過半而定，抑或需另再表決？	一、仍須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確定優勝廠商名次。 二、需另再表決。所謂序位第一之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不是以書面評選結果獲得序位評比第一之委員人數過半而定。	15	本局是否可規定如投標廠商之企劃書或標價單份數不足，以及報價逾標案預算金額，即為不合格標？	可於招標文件規定。
12	評選委員評選是否可以給予不同廠商相同分數或同一序位？	可以。	16	評選作業廠商簡報時，是否可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以及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 另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是否可准予淘汰該廠商？是否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已規定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1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評選後公開資訊，並無違反採購法第57	17	投標文件考慮集中於機關場所辦理評選作業，避免攜出機關場所而有洩密疑慮，影響評選公正。 實務上，投標文件太多或委員開會時間有限，而需要交委員事先抽空審閱再開會。	建議依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先對投標文件加以審查，提出評比報告送評選委員會。如此可解決委員評選工作負荷及開會時間有限之問題。
			18	如有評選委員遲到早	評選會議之出席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

# 四、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

	退，未及全程參與全部廠商之簡報，是否可以請該委員不予評分？以求採購之公平、公正。	遲到早退，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是以，未全程參與全部廠商簡報之委員，不應參與評選，以免廠商提出異議申訴。致各委員之間會通知，可特別提醒委員此點。
19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應如何處理？ 有明顯之差異，係採何標準認定？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已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二、明顯之差異，例如序位差距過大或評分懸殊等。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在最後評分前，委員是否可以先討論並交換意見後，方才填寫自己之評分？	可以。
21	採購評選作業是否可採初選複選，初選僅書面評審，複選才要求簡報？ 另初選複選一採序位法，一採總評分法，可否？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已規定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二、即使是二階段評選，前後階段之評選結果仍應綜合計算，而非僅以複選階段之成績定勝負。 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沒有初選複選一採序位法，一採總評分法之評定方式。
2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是否必須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另未達100萬元公開徵求之採購案，僅由機關內部人員評審，是否可以採用簽呈而	一、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不可僅以評選時彙總製作之評選總表代之。 二、未達100萬元公開徵求之採購案，由機關內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者，仍須有會議紀錄。否則該簽呈須由

	省去會議紀錄？	評審小組所有成員共同具名，並載明評審結果。
23	公開評選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是否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可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已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仍須妥擬招標文件，避免濫用草案上網公告招標，評選時間問題叢生。
24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廠商簡報，列席人員不能評分，但是否可對廠商提出詢問？	列席人員在徵得主席同意後，可對廠商提出詢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已規定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一、提問：工作小組於初審意見提出甲廠商有3項缺點，而乙廠商有2項缺點，若評選委員不認可，則是否可不以該初審意見作為評選之依據。

工程會回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如初審意見內容有錯誤者，評選委員得不認可該意見。

二、提問：延續前點提問，評選委員若認可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且以之作為依據，則此時若該項評分為30分，是否可以依初審意見甲廠商有3項缺點，各缺點扣10分，該項得0分；而乙廠商有2項缺點，扣20分，得10分，如此評分是否符合法規之規定？

工程會回應：該量化計分基準過於籠統（未考量缺點之嚴重性差異程度），並不合理。

三、提問：延續前點提問，若以初審意見為依據，則此時評選委員認為機關初審意見有挾委員評定廠商高、低分之情事，委員若不願為機關背書，摒棄初審意見而採自由評分，此時，機關得否不接受其評選結果？若不接受是否又陷入機關左右決標對象之不公平情事。

工程會回應：

1、評選委員應本於專業，依招標文件規定，公正辦理評選，尚非為機關背書；如有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2、招標文件如規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該評選結果。惟其評選過程如有違反法令者，則應先採行改正措施，無法改正者（例如評選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無效。機關如發現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而評選委員會未處理者，機關首長得退回該評選結果並要求評選委員會重新查處。

##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四、提問：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最有利標，並採行協商措施，可否僅就價格乙項列為協商項目？而協商作業之承辦單位為評選委員會、招標機關抑或工作小組？如價格納入協商項目之一，且採訂定底價方式辦理，其底價可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依各投標廠商之報價，評選之分數高低，訂定不同之底價？其底價訂定時機是否與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之之規定相左？

工程會回應：

- 1、機關既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建議得協商項目之訂定以從寬為原則，不宜過於限縮其範圍，以維機關權益。
- 2、依本法第57條規定「機關依前2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所定該委員會之任務，建議由機關指派之人員或工作小組辦理協商作業。
- 3、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五、提問：關於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所稱「分階段辦理評選」，實務應如何執行。

工程會回應：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以免有重複評選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最有利標時，應綜合考量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評選結果。另關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本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若第1階段有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六、提問：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若廠商所報列工程經費逾招標文件所載明者，機關應如何處理。

工程會回應：廠商所報列之工程經費不得逾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有違反，雖標價列為評選項目之一，惟機關仍應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該廠商列為無效標，不得進入評選程序進行評比。

七、提問：已完成細部設計之工程採購，是否得採最有利標決標。

工程會回應：所詢疑義，應視是否符合本法第52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所稱異質性而定。建議可將部分項目之細部設計結果列為基準條件，開放得由廠商增修或報列其他規格標的，並納入評選。

備註：提問七之說明，法規已有調整。

八、提問：工作小組成員得否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回應：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

九、提問：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例，一級主管為司長，如評選案件眾多，恐有因公務繁忙致無法擔任召集人之情形，得否改由專門委員擔任。

工程會回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不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其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均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例，得由司長以上人員任之，例如：司長（得為商業司長、總務司長等其他一級主管）、技監、參事、主任秘書、次長等人員，尚非所有案件之召集人均應由司長擔任；另如屬重大案件者，建議可由主秘以上高階長官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非屬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十、提問：採分項複數決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者，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得否重複。

工程會回應：如各分項採購標的本質相同者，僅成立1組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尚無不可。如各分項採購標的本質不相同而分別成立評選委員會者，應分別符合本法第94條關於人數之規定。

十一、提問：依本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實務執行恐流於文字遊戲，建議修改該條項規定。

工程會回應：本會曾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草案，建議刪除該條項規定，惟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建議得採通案核准方式，惟應注意「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定核准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附記1之規定。另建議上級機關除考量所屬機關所提報採行最有利標之說明理由外，亦得要求所屬機關提報評選項目、評審標準等資料供參核，並得將其採購專業能力及過去採購有無違反法令情形，納入考量。

十二、提問：評選委員會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惟召開第1次會議後，各出席評選委員即可得知，如何執行保密措施。另鑒於評選委員常遭廠商質疑其公正性，建議考量於專家學者資料庫加註擔任評選委員曾遭廠商申訴有理由之紀錄。

工程會回應：

1、建議於開會前對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關於保密之規定，另本會業已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除名原則」（公開於本會網站），各機關如發現評選委員有該除名原則第1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函報本會查處。

##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2、有關建議於專家學者資料庫加註相關紀錄乙節，因廠商申訴有理由之肇因責任不易釐清，且各專家學者參與評選之案件數及規模大小均不相同，尚難有客觀之評鑑機制，爰不宜採行。另機關得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各機關決標資料，查詢各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出席紀錄，供遴選參考。

十三、提問：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採購稽核小組基於稽核監督需要，得否調閱該等資料。

工程會回應：可，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2條已有規定。

十四、提問：採準用最有利標者，其議價內容為何。

工程會回應：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內容及執行程序疑義，本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十五、提問：採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與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所稱「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其執行方式是否相同。

工程會回應：二者涵義不同，辦理方式亦不相同。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係指複數決標併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

十六、提問：評選委員會可否書面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不另召開會議。

工程會回應：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如由機關預擬草案，再函請各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復審查意見方式辦理者，仍應就委員提出之意見彙整後召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決議之。如經以書面洽各評選委員審查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本會89年9月22日（89）工程企字第89025971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本部108.7彙整編擬，僅供參考)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	評選委員因故辭職，是否必須改派或改聘？	依工程會90.1.5(89)工程企字第89039105號函「貴會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於辦理廠商評選前因故請辭，因委員總額十人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准辭後得免另行遞補；惟若造成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仍應另為遴聘遞補。……」，已說明應另為遴聘遞補之條件，故除特殊原因致影響採購作業必須遴聘遞補(例如：原由請購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後因職務變動離職，因考量案件執行之延續性，而改由新任請購單位之主管擔任召集人等)，並經簽奉核准外，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不宜再做變動，以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規定，並注意依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一/(二)「於招標文件預先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建議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以免有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而須另行遴選委員補足時，不及於截止投標前更正招標文件，影響採購作業。」辦理。	評選前
2	機關辦理採購，已有前例，惟經檢討辦理調整原評選項目等內容，是否仍可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可參依工程會91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10052626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主旨：有關 貴中心函詢『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所稱『有前例』疑義，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至是否依該項辦理，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旨揭『有前例』，於修改後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雖然不盡相同但類似者，亦無不可。」，依個案情形認定。	評選前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得決定毋須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參依工程會94年1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41875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說明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且該工作小組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如決議毋須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乙節，違反上開規定，不得採行。」，不得採行。	評選前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4	洽辦單位人員擔任代辦單位辦理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該人員是否屬外聘委員？	參依工程會95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0950007198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主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其涉及評選作業者，該契約之適用機關原如係依本法第40條規定洽其他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含訂約)，該契約之訂約機關擬遴選適用機關之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非屬外聘之專家、學者。」辦理。	評選前
5	直屬上級機關及相關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應屬內派或外聘？	參依工程會96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10340號函「.....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係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擔任委員。三、茲依來函說明二疑義，分述如下：(一)所詢採購案，倘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貴處自辦之採購者，則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聘兼之委員。(二)所詢『部分土地之管有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非屬貴處人員，亦為聘兼之委員。」，辦理。	評選前
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之「聘兼」，是否必須出具聘書(函)？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另依工程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主旨：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執行疑義.....二、來函說明四，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之『聘兼』程序，政府採購法規尚無明文規定須出具聘書(函)。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三、以本會99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060號函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之『適用最有利標』部分為例，對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後，即對該等委員發出『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並將意願調查結果，連同開會通知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嗣後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載有遴聘之專家學者姓名，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故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	評選前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7	機關首長得否核定自己為評選委員及召集人？	依工程會104.5.11工程企字第10400129270號函「關於機關首長得否核定自己為評選委員及召集人疑義，復如說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2款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上開『舉薦自己』，係指向機關推薦自己擔任委員，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本款規範之對象，自有權核定委員，包括逕行指派自己為評選委員。」辦理。	評選前
8	如何避免徵詢單一委員之時程影響整體採購效率？	依工程會102年8月9日「評選案於招標文件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經驗分享」座談會紀錄中，工程會說明第2點「.....有關等候委員回復是否同意公告名單之時間可能因委員遲不回應而影響採購效率乙事，機關可於『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中載明請委員於一定期間內回傳，若屆期未獲得回應，則機關將另行遴選外聘委員，避免單一委員之時程影響整體採購效率。」	評選前
9	如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是否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工程會88年12月9日(88)工程企字第8820716號函「.....招標文件之訂定及審查，先函請各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復審查意見方式辦理者，仍應彙整意見後召開會議決議之。」，後經工程會89年9月22日(89)工程企字第89025971號函「.....另如 貴局經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故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惟建議於後續會議中一併說明相關經過，並納入紀錄內容。	評選前
10	評選委員會請機關提供既有廠商履約情形說明時，可否配合？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評選廠商前，建議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及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並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三(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二)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評選資料，得利用客觀取得之資訊予以檢視，例如廠商過去履約情形，得自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察廠商施工查核成績及有無工程逾期、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情形。(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評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工程會網站查詢。」，機關可依客觀資料及事蹟，提供委員會參考。	評選中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1	如何避免發生評選委員有「遲到早退」、「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主動要求廠商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內容」等缺失？	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另依工程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第09400312470號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 <b>建議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b> .....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本會訂頒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並注意依工程會說明之「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第18點所述「..... <b>未全程參與全部廠商簡報之委員，不應參與評選</b> .....」辦理。	評選中
12	給付評選委員審查費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二十)「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 <b>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b> 」，書面審查意見應於開會前提供。另依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一/(七)/4「工程會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已將採購案是否支給審查費納入內容，請機關視採購案複雜度於會前簽准，該文件所載『未出席評選最有利標會議者， <b>歉難支給審查費</b> 』，亦可供參考。」，如採工程會範本調查表，則依提供審查費之條件辦理。	評選中
13	評選委員為某社團法人之理、監事，而該法人為投標廠商時，該委員是否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	工程會98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及其附件說明「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 <b>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b> ；其適用情形，與該理、監事是否支薪無關，亦無需探究該理、監事與受評廠商是否具共同利害關係，且不以招標文件已載明者為適用要件。」，故該委員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	評選中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4	評選委員為某大學之聘任教師，而該校為投標廠商時，該委員是否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	依工程會10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000155150號函「.....來函說明四，參照法務部92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0920042645號函說明三(如附件1)略以：『有關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所定之教師聘約，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多數學界見解均認應解為公法關係，屬行政契約之一種（...其性質、訂定程序、產生效力等節，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至第14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查行政程序法第149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稽之審議規則第14條規範目的，係為避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而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爰就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於上開第14條第2款之適用範圍，其性質仍應準用民法之『委任關係』，以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工程會104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13400號函亦有類似說明)，故該委員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且非辦理「迴避」即可)。	評選中
15	機關於招標前聘請委員參與規劃或執行與採購案件有關之任務，與該委員有關之投標廠商得否投標？	依工程會95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1990號函「所詢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若為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則該社團、法人或該委員以自然人名義得否參加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疑義.....二、依前揭來函所述，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既有可能衍生成為採購案件，則旨揭委員以自然人身分或以該委員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法人或團體，參與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雖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2項、第4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宜洽請旨揭委員迴避參與該會辦理之採購案件。」及工程會96年8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02640號函「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所稱『工作成員』認定疑義.....二、旨揭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故該委員應迴避參與採購案件，且機關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辦理。	評選中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6	廠商得否於辦理簡報時，再提供變更或補充資料？	<p>不得於簡報時再提供補充資料，請參考工程會「政府採購暨促參申訴案例彙編(五)」【訴0950182 號】之審查結果節錄:本件招標機關在進行至簡報及答詢時，並未拒絕乙公司提出多達七冊，包含服務建議書簡報、系統設計文件型錄審核文件...、現勘紀錄文件、細部設計圖等之補充文件。縱該等資料僅係參考性質或屬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性質之內容，但招標機關允許其提出該等資料，並分送評審委員於審查時參考，顯已違背本法第33條第3項有關補行提出文件之相關規定。.....又「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評選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評選辦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係期使評選委員得於投標廠商書面資料所載不明之處及廠商之專業能力為更深入之瞭解、釐清。惟自截標後，廠商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包含簡報及答詢程序）就投標文件為增補刪改，此係基於公平性考量應有之解釋。.....另有關於前揭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簡報不得更改內容之部分，查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乙公司所提補充資料相較於其服務建議書內容確有若干差異。僅以回饋項目為例，該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並未載明回饋項目，惟於簡報補充資料中則載有回饋金新臺幣305萬元。此顯然屬於更改投標文件內容；且自前述7冊資料之數量、規模及詳細程度而言，其性質上已非單純補充資料可以涵蓋。其為數龐大且詳細之資料，性質上及實質上已經改變服務建議書部分較為簡略之內容。換言之，本件乙公司補提之前述7冊之資料，已難謂非「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p>	評選中
17	可否就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有不明確或不一致情形，請廠商說明？	<p>依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範本/五/(補充說明及規定)/(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另工程會90年7月26日(90)工程企字第90026226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說明二「廠商之說明或補充如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辦理，而未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者，與本法第57條協商措施尚屬有別。」，亦有相關說明。</p>	評選中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8	採購評選委員會經召集人召集開會後，於開會時間，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者，機關應如何辦理後續程序疑義？	參依工程會94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46333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說明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所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建議另訂期開會，併請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正當理由致未能出席會議，且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關於人數之規定者，得於解除原指定或選定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後，依上開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方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重行指定其他委員擔任，或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辦理。	評選中
19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得否以錄音或攝錄影之方式充當紀錄？	參依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4855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主旨：關於函詢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執行疑義.....旨揭條項規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請託或關說紀錄之性質有別，尚無法援用該條所定錄音、甚或以攝錄影之方式充當紀錄。」，不可行。	評選中
20	評選案件廢標後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需解散重組？	依工程會96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600123820號函「評選案件廢標後再行辦理招標，應重行簽請成立評選委員會，至於評選委員可否繼續聘用乙節，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本權責核處」辦理。	評選後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21	具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消極資格(如犯貪罪判刑確定)之委員，所做評選效力為何？	工程會95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500371830號函「.....該委員所為之評選剔除後，如對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無實質影響者，該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仍屬有效.....」及工程會96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320號函「.....『如對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無實質影響』乙節，例如某委員所為之評選剔除後（機關應即予以解聘），如其他委員之組成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且其他委員重行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關於人數之規定，即為『無實質影響』。.....」，於回復臺北市政府時，已就評選委員身份及影響提出說明，請參考辦理。	評選後
22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機關首長可否不採納？	依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882099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及評選事項，機關首長得否變更或不採納乙節，應視招標文件所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而定。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上開評選結果。」，故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並注意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七/(五)「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之說明辦理。	評選後

## 六、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23	機關因故與得標廠商終止契約，得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得標廠商已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履行部分契約，惟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b>辦理終止契約</b> ，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所訂未含「終止契約」，故無依序遞補辦理議價之適用。	評選後
24	公開取得企劃書案件，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可否直接議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工程會98年7月9日工程企字第09800287930號函說明二「旨揭疑義，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或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其審標程序，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本法施行細則第76條第1項已有規定。來函說明四所稱如各投標廠商經評選結果皆未達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分數者，即為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惟是否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請依該款規定本於權責核處。併請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及工程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說明二「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等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採購案，如因第1、2次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招標機關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洽請有經驗廠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決標，仍應依原招標文件所訂之「評審作業」程序辦理，不可未經評審程序逕洽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依工程會103年7月11日傳真釋疑)	評選後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